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11 号)

DONGYU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视，输配电和配电监测系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外厂商抓住市场机遇纷纷进入输配电监测和分析市场，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厂商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和众多竞争者抢占市场份额，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部分核心部件依靠外部采购的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配电设备使用的核心部件中部分断路器不能自主制造。尽管公司对每种产品的核心部件都拥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一直较为充足，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核心部件供货不及时、质量得不到保障的第三方依赖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145,059.79 元、13,378,260.74 元、5,493,168.52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43.90%、57.63%和 48.98%。从报表上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区域，且个别客户的合同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及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25,876.31 元、24,324,214.60 元、11,695,317.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813.61 元、568,698.27 元、361,066.78 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但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如果华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抓住机遇开拓新客户，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8,207.58元，3,583,399.39元和-2,296,887.32元，2017年1-6月现金流量为负数且现金流出明显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且不能获得更多外部投资支持，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能按期召开、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诸如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能够根据会议权限及时进行审议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

公司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为4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他共计6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书面承诺将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逐步加大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东宇电气未来因其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3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0
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5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1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0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05

四、公司独立性.....	112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3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2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估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2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180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2
六、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15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22
八、关联交易.....	22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8
十、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9
十二、风险因素.....	2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一般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东宇电气、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宇有限、东宇电气前身、有限公司	指	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改制、整体变更	指	东宇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东宇电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宇电气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宇电气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宇电气监事会
三会	指	东宇电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东宇电气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指	东宇电器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东宇电气股份时的全体发起人股东
主办券商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东宇投资	指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东宇电气于2017年09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由东宇电气于2017年09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东宇电气于2017年09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由东宇电气于2017年09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9月03日出具的“[2017]第317017号”《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05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681号”《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的“浙凯整评报字（2015）第17号”《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改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输电	指	从发电厂或发电中心向消费电能地区输送大量电力的主干渠道或不同电网之间互送电力的联络渠道
配电	指	消费电能地区内将电力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直接为用户服务。配电系统由配电变电所、高压配电线路、配电变压器、低压配电线路以及相应的控制保护设备组成。
开关柜	指	一种电气设备，开关柜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高压开关设备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高压开关柜是用于 3.6kV~40.5kV 电压等级的电器产品
低压开关设备	指	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的电气设备
断路器	指	可以通断正常的负荷电流，而且能够承受一定时间的短路电流，切除故障线路的设备。其中，触头的高真空的壳内断开和闭合的为真空断路器
智能配电系统	指	按用户的需求，遵循配电系统的标准规范而二次开发的一套具有专业性强、自动化程度高、易使用、高性能、高可靠等特点的适用于高低压配电系统的电能管理系统。通过遥测和遥控可以合理调配负荷，实现优化运行，有效节约电能，并有波峰与波谷用电记录，从而为能源管理提供了必要条件。
施耐德	指	总部位于巴黎的施耐德电气及其下属公司
ABB	指	总部位于瑞士的 ABB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	指	安培，电流计量单位
kV	指	千伏特，电压的计量单位，1Kv=1000V
CCC 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屠金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06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01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192743XT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1号

邮政编码：313100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枫

电话号码：0572-6045782

传真号码：0572-6045781

电子邮箱：dongyudianqi@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所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变压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系统开发，供电及控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股

股票总量：10,180,0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持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针对公司股份锁定情形，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东宇电气发起人，本人/本公司持有东宇电气的股份在东宇电气发起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如果自然人股东现在或未来担任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东宇电气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东宇电气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其本人不再担任上述职务的，在其不再担任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东宇电气的股份；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东宇电气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后，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东宇电气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宇电气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东宇电气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适用于东宇电气股份限制转让或锁定的规定，否则愿意承担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体股东未就股份锁定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个别承诺。

3、公司股份解禁限售安排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所持有的股份不属于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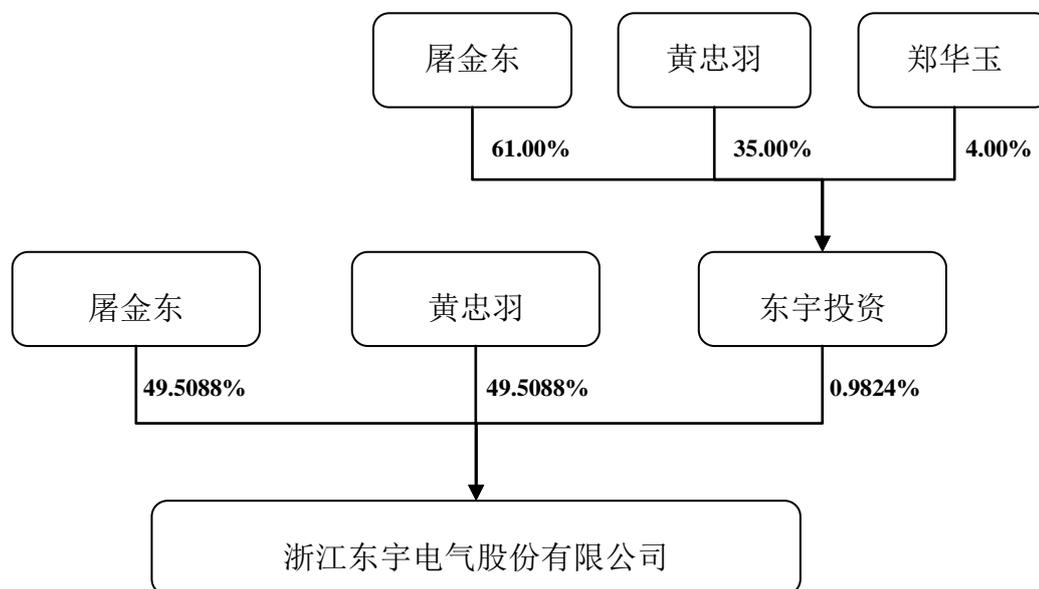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诺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份可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挂牌后可流通股份（股）	股东性质
1	屠金东	5,040,000	49.5088%	0	境内自然人
2	黄忠羽	5,040,000	49.5088%	0	境内自然人
3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824%	0	有限合伙
合 计		10,180,000.00	100.0000%	0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屠金东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49.5088%		
2	黄忠羽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49.5088%		
3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	0.9824%		

1	屠金东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49.5088%	直接持有	无
2	黄忠羽	境内自然人	5,040,000	49.5088%	直接持有	无
3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00	0.9824%	直接持有	无
合计		--	10,180,000	100.0000%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屠金东，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06月毕业于乐清柳市中学；1990年10月至1997年06月在长兴雉城万金机电部担任经理职务，1997年07月至2003年05月在长兴东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3年06月至2017年09月先后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2017年09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黄忠羽，男，汉族，1968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06月毕业于乐清市湖头中学；1984年06月至1989年04月在湖头电器配件厂担任销售经理职务，1989年05月至1997年06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年07月至2003年05月在长兴东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3年06月至2017年09月先后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执行董事、副经理等职务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2017年09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7年05月24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0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QBM3N）及工商登记信息，东宇投资的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屠金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24日至2047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投资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 201.60 万元，各位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性质	出资金额（认缴）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出资金额（实缴）
1	屠金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132.9760	61.00%	10.0000
2	黄忠羽	有限合伙人	70.5600	35.00%	0
3	郑华玉	有限合伙人	8.0640	4.00%	0
合 计			201.6000	100.00%	10.0000

东宇投资作为东宇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入股东宇电气之外，东宇投资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东宇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股东适格情况

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及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具有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企业股东的身份。同时，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名单之中。

东宇投资作为东宇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股平台，除投资入股东宇电气之外，目前尚未从事其他实质性业务经营活动；东宇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

理，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的股东适格。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的现有股东中，黄忠羽、屠金东为表兄弟关系，东宇投资为黄忠羽和屠金东二人共同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东宇电气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的股东中，屠金东、黄忠羽分别持有公司 49.5088% 的股份；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9824% 的股份。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屠金东、黄忠羽二人，认定理由如下：

1、屠金东现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5992% 的股份；黄忠羽现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3438% 的股份；屠金东和黄忠羽二人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东宇电气 99.9607% 的股份；

2、屠金东现担任东宇电气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黄忠羽现担任东宇电气的董事及副总经理；

3、屠金东和黄忠羽二人已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共同行使对东宇电气的股东权利上，以及任何涉及东宇电气经营管理有关的股东大会投票、董事任命或委派、财务、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屠金东和黄忠羽二人能够共同支配、控制东宇电气经营行为并对东宇电气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东宇电气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屠金东和黄忠羽二人为东宇电气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主

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报告期内，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1、东宇有限的设立

东宇有限系于 2003 年 06 月 18 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设立时，东宇有限已经取得的审批及履行相关程序如下：

（1）2003 年 05 月 18 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由屠金东担任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由黄忠羽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2003 年 05 月 18 日，东宇有限的执行董事签署《经理聘任书》，聘任屠金东担任东宇有限的经理，任期一年。

（3）2003 年 05 月 18 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4）2003 年 06 月 13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长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3]第 25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其上载明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

（5）2003 年 06 月 13 日，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3）设验字第 C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05 月 13 日，东宇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8.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黄忠羽缴纳 62.6668 万元，屠金东缴纳 62.6666 万元，章国利缴纳 62.6666 万元。

（6）2003 年 06 月 18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宇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2080776），其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长兴县雉城镇新兴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屠金东；注册资本为 18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电柜、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涉及国家许可管理的，凭许可手续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06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0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06 月 17 日止。

至此，东宇有限正式成立。

东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屠金东	62.6668	62.6668	33.34%	货币
黄忠羽	62.6666	62.6666	33.33%	货币
章国利	62.6666	62.6666	33.33%	货币
合计	188.0000	188.0000	100.00%	--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有限在注册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权结构清晰，注册资本的认缴和实缴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及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7年12月，东宇有限变更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1) 2007年12月13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免去屠金东的原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选举黄忠羽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免去黄忠羽的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章国利其公司新的监事，任期三年；制定新的《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 2007年12月13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3) 2007年12月14日，东宇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2080776)，其上载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忠羽。

3、2008年11月，东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组织机构

(1) 2008年10月24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股东章国利将其持有东宇有限16.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1.3332万元）以31.33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屠金东；②章国利将其持有东宇有限1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1.3334万元）以31.3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忠羽。

(2) 2008年11月10日，章国利分别与屠金东、黄忠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进行了约定。

(3) 2008年11月10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由屠金东和

黄忠羽组成公司新的股东会；②变更公司组织机构，继续选举黄忠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章国利原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屠金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③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4) 2008年11月10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2008年11月17日，东宇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798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94.00	94.00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94.00	94.00	货币	50.00%
合计		188.00	188.00	--	100.00%

4、2009年09月，东宇有限变更经营范围

(1) 2009年09月07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配电柜、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销售；自有房屋出租”；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 2009年09月07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3) 2009年09月11日，东宇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7980)，其上载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配电柜、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国家许可管理的，凭许可手续经营)”

5、2013年03月，东宇有限变更营业期限

(1) 2013年03月05日，东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①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任期届满，继续选举黄忠羽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选举屠金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②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由原先的“10年”变更为“50年”；③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3年03月05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13年03月19日,东宇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7980),其上载明的公司经营期限为“2003年06月18日至2053年06月17日止”。

6、2014年08月,东宇有限增资至1,008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1) 2014年08月20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8.00万元增加至1,00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20.00万元中,由屠金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10.00万元,黄忠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10.00万元,以上增资于2019年08月20日前缴足;②公司经营范围由“配电柜、电器零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电线电缆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涉及国家许可管理的,凭许可手续经营)”变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4年08月20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制定的《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年09月05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宇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007980),其上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94.00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504.00	94.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8.00	188.00	--	100.00%

7、2015年12月,东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期限、经

营范围

(1) 2015年12月14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①东宇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长兴东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②公司股改后的注册资本确定为1,008万元,注册资本不足部分由各位股东补缴,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将于2019年08月20日之前出资到位;③黄忠羽认购股份5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00%;屠金东认购股份504.00万股,占总股本的50.00%;④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经营范围变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服务,电工培训,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变压器、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 2015年12月14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5007623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宇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长兴东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2015年12月15日,东宇电器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了东宇电器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4) 2015年12月15日,东宇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东宇电器变更设立有关的各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和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制定了东宇电器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同日,东宇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东宇电器的董事长,聘任东宇电器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日,东宇电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东宇电器的监事会主席。

(5) 2015年12月15日,东宇电器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长兴东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5年12月1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宇电器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5192743XT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经营期限为2003年06月1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服务,电工培训,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变压器、自动化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设立后,东宇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货币	2019.08.20 前	50.00%
2	黄忠羽	504.00	货币	2019.08.20 前	50.00%
合 计		1,008.00	--	--	100.00%

8、2016年01月，东宇电器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 2015年12月15日，东宇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宇电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 2015年12月28日，东宇电器取得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核发的“浙股交股字[2015]66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

(3) 2016年01月08日，东宇电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企业代码为815301，所属层级为基础展示层。

9、2016年12月，东宇电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 2016年12月26日，东宇电器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申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档案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至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 2016年12月27日，东宇电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并通过决议：①公司名称由长兴东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③解散原组织机构，免去原组织机构所有成员职务；选举由黄忠羽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选举由屠金东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④制定新的公司章程；⑤对公司变更登记前已发生的债务、债权将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和享有。

(3) 2016年12月27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52224169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宇电器的名称变更为“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27日，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制定的《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5) 2016年12月28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宇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5192743XT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94.00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504.00	94.00	货币	50.00%
合 计		1,008.00	188.00	--	100.00%

针对东宇有限变更为东宇电器、继而又由东宇电器变更为东宇有限的情况，说明如下：

(1) 东宇有限变更为东宇电器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改”），第一次股改系东宇有限为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目的而进行；东宇电器变更为东宇有限系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仅为公司类型的重新变更（以下简称“本次重新变更”），本次重新变更系公司为解决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并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在第一次股改及本次重新变更过程中，公司一直未发生过注册资本变更情形；且公司并未就第一次股改及本次重新变更过程进行任何的账面财务处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资料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因此，第一次股改及本次重新变更均未改变公司的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计量属性，公司不存在根据财务审计结果或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未导致公司出现《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3) 为解决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问题，公司采取了重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重新按照合法合规的股改流程、以经过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改和规范措施，该措施及规范整改过程合法、有效。

(4) 在第一次股改及本次重新变更过程中，公司的账面实收资本一直为全体股东在第一次股改前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资金且实际并未发生过变更，因此公司当时的股东并未就第一次股改的过程向税务征管部门申报纳税。

2017年10月18日，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如下：“浙江东宇电气有限公司为我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自2015年01月0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先后为申请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的而分别进行过股份制改造，由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过程中该公司已根据要求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及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目前征管系统中无相关欠税缴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5) 针对在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在东宇有限变更为东宇电器、继而又由东宇电器变更为东宇有限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问题而受到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给予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的方式代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向公司进行足额补偿，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公司第一次股改及本次重新变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公司在此期间并未按照股份有限公司的运作方式进行规范运行，并在一年时间后又立即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重新按照合法合规的股改流程、以经过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针对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而做出的整改和规范方案合法、有效；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已就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问题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相关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在第一次股改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2017 年 06 月，东宇有限缴足注册资本至 1,008 万元

(1) 2017 年 06 月 20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瑞验字[2017]201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05 月 24 日，东宇有限已收到股东黄忠羽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8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东宇有限截至 2017 年 05 月 24 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46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43%。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94.00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504.00	374.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8.00	468.00	--	100.00%

(2) 2017 年 06 月 26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瑞验字[2017]201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06 月 23 日，东宇有限

已收到股东屠金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29.12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东宇有限截至 2017 年 06 月 23 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97.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08%。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423.12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504.00	374.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8.00	797.12	--	100.00%

(3) 2017 年 06 月 30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瑞验字[2017]201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东宇有限已收到股东屠金东、黄忠羽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10.88 万元，其中屠金东本期缴纳出资 80.88 万元，黄忠羽本期缴纳出资 13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东宇有限截至 2017 年 06 月 29 日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期注册资本缴纳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504.00	货币	50.00%
2	黄忠羽	504.00	504.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8.00	1,008.00	--	100.00%

10、2017 年 07 月，东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8 万元

(1) 2017 年 06 月 20 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吸收东宇投资为新股东，公司股东变更为黄忠羽、屠金东、东宇投资三人；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8.00 万元增加至 1,018.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由东宇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总投资款为 10.00 万元，以上增资应由东宇投资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前缴足；③吸收新股东并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屠金东认缴出资额为 5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088%；黄忠羽认缴出资额为 50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5088%；东宇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824%。

(2)2017年07月06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东宇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192743XT),其上载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万元。”

(3)2017年07月10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鉴于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东宇投资前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无需再以货币出资方式进行投入,变更为在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缴足,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股改时按照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以及由此引起的权益变动均无任何异议。

东宇有限本次变更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过程发生在报告期内,但由于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未能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在报告期内未完成工商变更事宜,系于2017年07月06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此,公司全体股东已书面确认,对此均无任何异议,此情形未损害任何股东及第三人的利益,全体股东亦不会由此产生任何纠纷。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东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504.00	货币	49.5088%
2	黄忠羽	504.00	504.00	货币	49.5088%
3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	货币	0.9824%
合计		1,018.00	1,008.00	--	100.00%

经核查,东宇有限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年检,且已自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东宇电气的各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承诺函,东宇有限、东宇电气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了东宇有限、东宇电器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东宇电气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东宇电气及其前身东宇有限、东宇电器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东宇电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东宇电气的各位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函，东宇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于当时取得了东宇有限内部和外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东宇电气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东宇电气及其前身东宇有限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东宇电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2、2017年09月，东宇有限整体变更为东宇电气

东宇电气系由东宇有限的原三名股东屠金东、黄忠羽、东宇投资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以其在东宇有限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出资，按东宇有限截至2017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08月05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0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委托中兴财光华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委托万隆评估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2）2017年09月01日，东宇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414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东宇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017年09月03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70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东宇有限的总资产为28,191,484.69元，总负债为16,770,669.11元，净资产为11,420,815.58元。

（4）2017年09月05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68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06月30日，东宇有限的总

资产为 40,458,284.13 元,总负债为 16,770,669.11 元,净资产为 23,687,615.02 元。

(5) 2017 年 09 月 05 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

① 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预核准的名称为准);

② 由有限公司的原三名股东屠金东、黄忠羽、东宇投资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③ 由黄忠羽、屠金东、臧卫星、郑华玉、周庆、李枫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筹委会,筹办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

④ 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7017 号”《审计报告》和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8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分别进行确认;

⑤ 依据经中兴财光华于 2017 年 09 月 0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7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420,815.58 元进行折股(折股比例为 1.1219:1),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18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18.00 万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1,240,815.5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三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⑥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成立前由有限公司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及经营资质证书等均由成立后的股份公司享有或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继续使用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设施;

⑦ 免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黄忠羽先生的职务,免去有限公司监事屠金东先生的职务;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⑧ 公司的营业期限和住所均保持不变,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系统开发,供用电及控制系统集

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事项并变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变压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系统开发，供用电及控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

⑨ 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事宜。

(6) 2017 年 09 月 10 日，东宇电气的三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东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东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7) 2017 年 09 月 15 日，东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东宇电气第一届监事会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

(8) 2017 年 09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317007 号”《验资报告》，对东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东宇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18.00 万元，由东宇有限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420,815.58 元，按 1.1219: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18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 1,240,815.5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9) 2017 年 09 月 20 日，东宇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及《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0) 2017 年 09 月 20 日，东宇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并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11) 2017年09月20日，东宇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2) 2017年09月28日，东宇电气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192743XT)。

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504.00	504.00	净资产折股	49.5088%
2	黄忠羽	504.00	504.00	净资产折股	49.5088%
3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0.9824%
合计		1,018.00	1,018.00	--	100.00%

(13) 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a、2017年06月20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8.00万元增加至1,018.00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东宇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并于2019年08月20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屠金东认缴出资额为5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088%；黄忠羽认缴出资额为50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5088%；东宇投资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824%。

2017年07月10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鉴于公司拟以截至2017年06月30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东宇投资前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无需再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变更为在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缴足，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股改时按照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以及由此引起的权益变动均无任何异议。

因此，在东宇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造之前，东宇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8.00万元增加至1,018.00万元过程中，东宇投资认缴出资的10.00万元款项未以货币

出资的方式缴足到位，而是由东宇投资在公司股改时直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缴足。

b、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六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应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前缴足。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有限股改之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到位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7007 号”《验资报告》的验资确认，东宇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东宇有限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18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整体变更后东宇电气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180,000.00 元，股本 10,18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09 月 20 日止，公司已将东宇有限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11,420,815.58 元折合为股本人 10,18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东宇有限以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进行审计确认，东宇有限以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万隆评估进行评估确认，折股时净资产不高于评估净资产，也不高于审计净资产。

东宇有限通过股份制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经过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未改变公司的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计量属性，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公司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全部缴足到位的情况下而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属于《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因此，东宇有限在股份制改造前，股东东宇投资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尚未缴付，通过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由 1,008.00 万元变更为 1,018.00 万元，股东东宇投资之前所认缴的 10.00 万元出资额已通过盈余公

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了 10.00 万元的实收资本；股份制改造完成后东宇电气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到位，股东东宇投资已履行前期认缴出资的缴足义务，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d、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东宇有限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公司已对股东东宇投资因本次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行为按照“红利、股息所得”项目向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进行了纳税申报，东宇投资已据此为其三位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取得了相应的完税凭证。

2017 年 10 月 18 日，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公司已就东宇有限股份制改造过程根据要求自行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及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目前征管系统中无相关欠税缴费，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有限在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历次股东出资均及时、真实、充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宇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减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东宇电气现时及以前的各位股东对现时或曾经持有东宇电气及其前身东宇有限的全部股权（股份）均依法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已决、未决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立过子公司。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公告信息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的前身东宇电器于 2016 年 01 月 08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于 2016 年 09 月转板至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长兴科技板，东宇电气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东宇电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东宇电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东宇电器取得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浙股交股字[2015]66 号”《接受融资挂牌备案通知书》。

(3) 2016 年 01 月 08 日，东宇电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企业代码为 815301，所属层级为基础展示层。

(4) 2017 年 09 月 18 日，东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公司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登记托管；本次终止挂牌不损害贵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或任何第三方利益；②授执行董事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5)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东宇电气取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终止挂牌通知书》和《关于同意“东宇电气”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东宇电气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长兴科技板终止挂牌。

根据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及其前身东宇有限、东宇电器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份转让情形，仅在 2017 年 07 月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增加了一名新的股东东宇投资作为公司持股平台，因此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的股东一直为屠金东、黄忠羽二人或屠金东、黄忠羽、东宇投资三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接受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监管、被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给予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浙江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通告》（浙政发函[2017]4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相关要求，确定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为浙江省唯一合法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已经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且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受到过相关监管或处罚、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本公司董事的选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屠金东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黄忠羽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臧卫星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郑华玉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周庆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屠金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黄忠羽，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臧卫星，男，汉族，196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07月毕业于浙江电子工业学院财政专业并获得大专学历，2003年0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历（脱产），1981年09月至2001年02月在长兴县国税局先后担任科员、主任科员职务，2011年03

月至 2017 年 08 月在浙江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办主任、董事长助理职务，2017 年 09 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郑华玉，男，汉族，1963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0 年 09 月毕业于东至县第二高级中学，1986 年 0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86 年 07 月至 2003 年 05 月在浙江小浦机械厂先后担任技术员、科长、车间主任职务，2003 年 06 月至 2017 年 08 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总工程师职务，2017 年 09 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总工程师职务。

周庆，男，汉族，1982 年 0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 年 06 月毕业于杭州电力经理管理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并获得中专学历，2007 年 01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网络教育土木工程专业并获得大学专科学历；2001 年 08 月至 2004 年 09 月在长兴电力设备修造厂担任生产职工职务，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湖州昆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设计主管职务，2010 年 01 月至 2017 年 08 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7 年 09 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项目经理职务。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的选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选聘情况	任期
周洪亮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 年 09 月-2020 年 09 月
熊利胜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聘	2017 年 09 月-2020 年 09 月
包咏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7 年 09 月-2020 年 09 月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周洪亮，男，汉族，198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 07 月毕业于浙江海运职业技术学院船舶工程技术（电气方向）专业，2009 年 04 月至 2017 年 08 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技术部长职务，2017 年 09 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长职务。

熊利胜，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

中学历，1982年09月毕业于长桥中学，1986年10月至1990年05月在长兴白米石灰厂担任电工职务，1990年06月至2004年12月在长兴翔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务，2004年01月至2010年0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0年03月至2013年04月在浙江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务，2013年04月至2017年08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安装售后部部长职务，2017年09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监事、安装售后部部长职务。

包咏，女，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07月毕业于常州技术师范学院无线电专业并获得中专学历，1997年07月毕业于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大专学历，2005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并获得大专学历；1994年07月至2002年06月在中国水泥厂担任办公室文员职务，2002年07月至2008年12月在浙江三狮水泥厂先后担任计量管理员、车间劳资员职务，2009年01月至2010年07月在北京北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后勤职务，2011年02月至2017年08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后勤主管职务，2017年09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监事、销售主管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期
屠金东	总经理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黄忠羽	副总经理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臧卫星	财务总监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李 枫	董事会秘书	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17年09月-2020年09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屠金东，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黄忠羽，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臧卫星，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李枫，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0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网络教育并获得本科学历；2006年09月至2008年08月在日本丰桥株式会社担任普通职员职务，2008年10月至2013年07月在波路梦（长兴）食品有限公司担任ISO事务局负责人职务，2013年08月至2014年11月在长兴志纬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职务，2014年11月至2017年08月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担任行政部部长职务，2017年09月至今在东宇电气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员工的行业经验及工作专业性确认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计3名，分别为郑华玉、周洪亮、周庆，具体情况如下：

郑华玉，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周洪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周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9.15	2,761.76	2,826.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2.08	285.97	229.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2.08	285.97	229.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52	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52	1.22
资产负债率（%）	59.49	89.65	91.89
流动比率（倍）	1.34	0.88	0.85
速动比率（倍）	0.80	0.51	0.5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9.53	2,432.42	1,982.59
净利润（万元）	36.11	56.87	2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11	56.87	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7	5.79	2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67	5.79	22.44
毛利率（%）	21.81	17.49	17.91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2.08	1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9.60	2.25	1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2.45	2.26
存货周转率（次）	1.16	2.63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9.69	358.34	-353.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91	-1.88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期末股本总额

九、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不进行股票发行。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电话： 021-6876 1616

传真号码： 021-6876 79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柯明

项目小组成员： 汪海宁、熊志华、张文佳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郑剑锋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朝晖路168号钛合国际A座21/22层

联系电话： 0571-8586 5087

传真号码： 0571-8586 5115

经办律师： 尹传志、莫骏青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联系电话： 010-5280 5600

传真号码： 010-5280 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苏新、朱建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 所：上海市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 7768
传真号码：021-6377 8398
经办资产评估人员：郑铭、郭献一

（五）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 5600
传真号码：010-5280 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苏新、朱建华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 9720
传真号码：010-5093 9982

（七）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号码：010-6388 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东宇电气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低压配电设备与智能配电设备的研发集成与销售，为客户提供配电与监测领域全方位的服务。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商业模式，以市场为导向，紧密关注市场发展动向，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将自主产品和国外先进技术集成于一体，针对目前电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等趋势，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配电解决方案与专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是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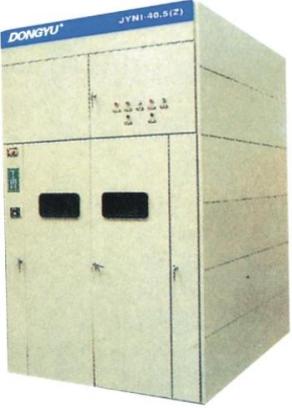
（1）高低压配电设备

高低压配电设备是指按一定的线路方案将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组装而成的成套配电装置，是用来对线路、设备实施控制、保护，完成电能的控制、保护、测量、转换和分配。按进出线电压等级，配电设备可以分为高压配电设备和低压配电设备。公司的配电设备具有多层次、多品种的特点，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性能、参数、功能、结构、安装等方面存在区别，以满足不同行业和适应不同使用环境的需要。

高低压配电柜是按电气接线要求将开关设备、测量仪表、保护电气和辅助设备组装在封闭或半封闭金属柜中，构成高低压配电柜。主要用于合理的分配电能，方便对电路的开合操作。箱式、铠装移开式配电设备是一种把高压配电设备、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电能计量设备和无功补偿装置等按一定的接线方案综合组合在单个或多个箱体内的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该配电设备广泛适用于额定电压10/0.4KV 三相交流系统中，作为线路和分配电能之用。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品种名称	型号	图片	描述
高低压配电设备	KYN61-40.5(Z)		<p>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KYN61-40.5(Z)型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以下简称开关设备）其主要特点是柜内配用ZN85-40.5型新型全绝缘真空断路器及弹簧操动机构,柜体采用敷铝锌钢板组成,提高了手车与柜体的配合精度,手车推进拉出十分轻便,互换性强。</p> <p>本产品用于 35Kv 三相交流 50Hz 电力系统中,作为发电厂、变电所及工矿企业的配电室接受与分配电能之用,具有控制、保护和监测等功能。</p>
	XGN17-40.5		<p>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p> <p>XGN17-40.5 该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是根据 GB3906《3-35Kv 交流电金属封闭开关设备》设计,其设计标准符合 GB4208 规定的 IP2X 防护等级。本开关设备系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及单母线带旁路系统的户内成套装置,座位接受和分配 35Kv 的网络电能之用。</p>

JYN1-40.5(Z)		<p>间隔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p> <p>JYN1-40.5(Z)间隔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系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及单母线分段系统的户内成套装置，作为接受和分配 35Kv 网络电能之用。设计标准满足 GB3906 和 IEC298 等标注要求，具有防止带负荷推拉断路器手车、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防止接地开关处在闭合位置时关合断路器、防止误入带电隔室，防止在带电时误合接地开关的“五防”联锁功能。</p>
XBZ1(12KV)		<p>系列箱式变电站</p> <p>XBZ1-12 系列户外终端型箱式变电站是将配电网末端变电站预先在工厂内制造装配，包括变压器、高压间隔和控制设备、内部接线、计量设备、补偿设备、避雷器等辅助设备，并通过型式试验的一种成套变电装备。普遍使用于城市路灯照明、高层建筑、商业中心、工厂和铁路等供电。该设备广泛应用于城网建设，是取代建筑配电房和柱上变压器的新型配电设施。</p>

	PZ-3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变频控制柜</p> <p>变频控制柜主要用于调节设备的工作频率，减少能源损耗，能够平稳启动设备，减少设备直接启动时产生的大电流对电机的损害。同时自带模拟量输入（速度控制或反馈信号用），PID 控制，泵且换控制好（用于恒压），通信功能，宏功能（针对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参数设定），多段速等等。可广泛适用于工农业生产及各类建筑的给水、排水、消防、喷淋官网增压及暖通空调冷热水循环等多种场合的自动控制。</p>
	GGD-10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压无功补偿柜</p> <p>本系列产品采用无功补偿综合模块或投切模块装配，彻底解决了电容投入时的浪涌问题，无触头烧毁之虑，无需散热，更不会产生谐波注入，安全可靠。高。</p>

（2）智能配电柜

针对目前电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等趋势，智能配电柜对企业电力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连续监测，其产品根据企业要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根据测量要求和方法等要求不同划分为以下不同型号，适用于不同工况的在线监测：

品种名称	型号	图片	描述
------	----	----	----

智能 配电 柜	DYZN-1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配电柜</p> <p>DYZN-1000 智能配电柜可以完成同杆架设双线路及开关的监测与控制，同时实现电流型集中式馈线自动化功能。在配套断路器时，可以实现过电流继电保护功能，应用于分支线、分界点或线路末端开关，当开关负荷侧发生故障时可以在变电站出口断路器动作之前快速切除故障，同时可以配置一次重合闸功能，可以很好的处理架空线路瞬时性故障。</p>
	DYZN-20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能配电柜</p> <p>DYZN-2000 智能配电柜适用于户内外开闭站、配电室、刀闸室、箱变等。采集配电网实时数据（检测及遥信）并对其进行处理及分析，从而使控制中心能随时监视网上的进行情况并作出正确的决策。同时可以通过遥控在控制中心对配电网设备进行必要的操作，从而缩短故障处理时间和降低劳动强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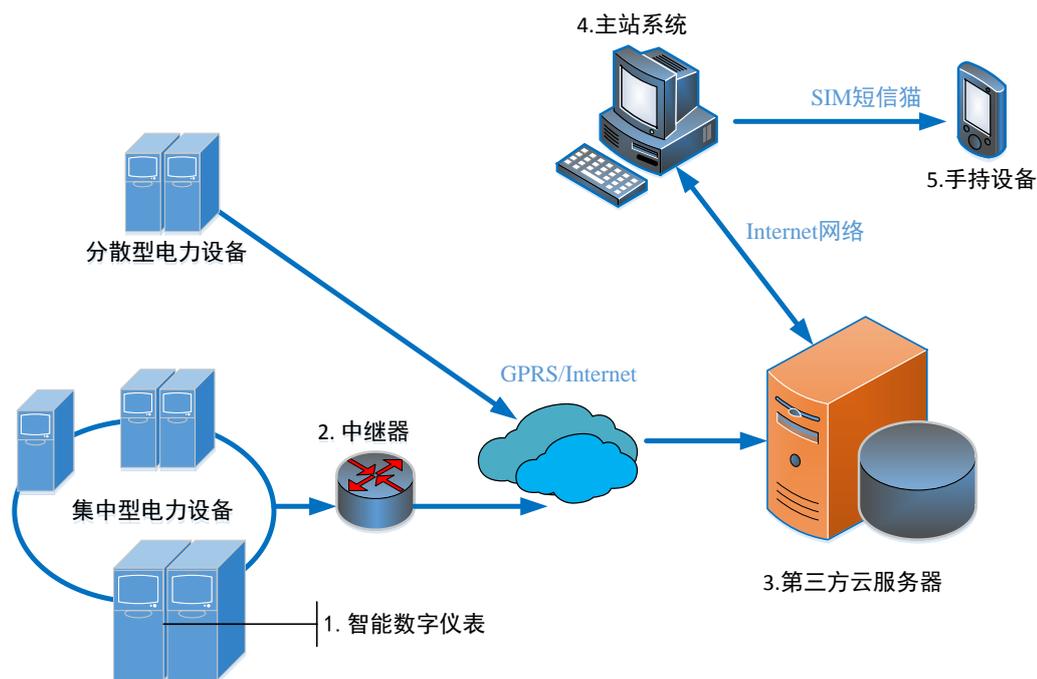
	DYS1-1		<p>智能在线监测仪</p> <p>该智能在线检测仪采用高精度三相电能专用芯片，可实时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功率、三相功率因数、频率等参数，并精确计量三相有功电能、无功电能。并且具有强大的通讯功能，除了具有传统的光电隔离的 RS-485 通讯接口，还配备有无线通信模块，支持开放式的通讯协议。并且该装置采用大屏幕、高清晰的液晶显示，具有友好的人机操作界面。</p>
--	--------	---	--

基于云端的智能配电柜，采用了无线通信技术，开辟从电力设备到云存储的绿色通道，通过在主站服务器上搭建监控与诊断平台，实现实时监控与故障诊断功能。整套系统由电力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配电变压器等）、嵌入式智能在线监测数字仪表、中继器、云服务器、主站服务器及移动终端等部分组成。

该系统分为前端、云端、后端三部分组成。

前端包括电力设备和嵌入式智能数字仪表，用于采集现场的电流、电压、温度、状态等数据，并通过中继器上传到云端。其中，中继器可以在 4G 或 WIFI 模式下工作，完成与 Internet 的连接。云端用作分布式存储，存储高低压配电开关、电力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极大程度降低后端对数据存储及处理的要求。后端包括主站服务器和移动终端，主站服务器作为监控诊断平台，实现所有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异常、故障等实时信息的监测、监控、统计分析与诊断等功能，并可基于实时数据进行故障诊断及设备状态评估、寿命预测等分析；移动终端作为手持设备，具有部分监测功能，并可从云端获得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异常报警及故障诊断等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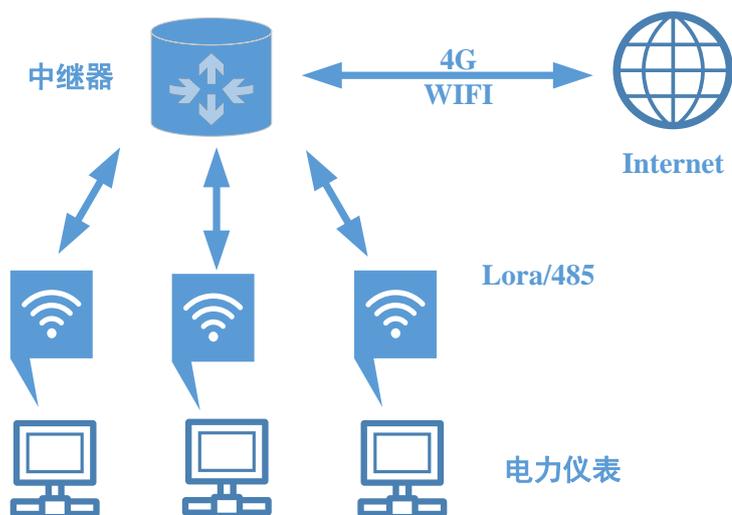
其系统框图如下图所示：



其主要部件运行功能如下表：

序号	部件	功能
1	智能数字仪表	实现电力设备数据的采集、处理、显示，并与中继器建立通讯链路，实现数据传输。
2	中继器	与电力仪表进行组网，整合网内仪表数据，实现数据上载、指令下发功能。
3	云服务器	收集中继器上传的数据，提供数据访问，查询服务
4	主站系统	获取云服务器中的数据，监视网络上所有电力设备的运行状态，并提供异常报警及故障诊断服务
5	手持设备	向用户提供来自主站系统的故障告警信息，便于及时排除故障

电力设备状态监测诊断系统可以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包括高低压配电设备、智能数字仪表和中继器三部分，其局域组网方式及数据传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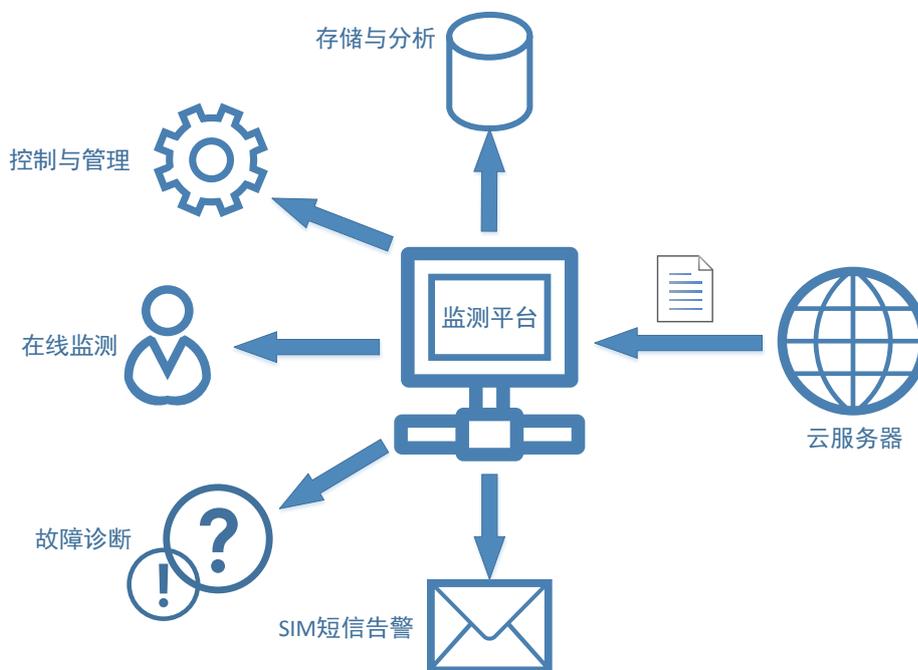


硬件部分的产品实物及功能描述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实物图	功能描述
智能数字仪表		采用可测量 CT、PT 和三相电能专用高精度芯片，可实时测量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功率、三相功率因数、频率等参数，并精确计量三相有功电能、无功电能。具有强大的通讯功能,除了具有传统的光电隔离的 RS-485 通讯接口，还配备有无线通信模块，支持开放式的通讯协议。
中继器		中继器采用最现代的微处理器和无线通讯技术，实现了后台监控软件与电力仪表终端的双向互联、实时通讯功能，可采集局域网络内电力仪表的电力参数，包括模拟量，阈值、通讯参数及状态报警等信息，并按照后台软件的指令进行查询或设置。基于无线通信扩频调制技术的射频模块可具备小范围无线组网功能，实时性、可靠性高，安装简易，并可通过后台进行远程操控。

除硬件系统外，该系统软件部分主要由其自主研发的“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系统”构成，工作流程是中继器通过 4G 或 WIFI 实时将智能数字仪表采集到的电流、电压、温度、状态等数据上传至云服务器中。主站系统通过虚拟串口技术访问云服务器中的数据，进而获得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达到在线监测的目的。当测量的电量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安装在检测现场的智能数字仪表将自动记录下相关的数据并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网络自动传输回来，实时呈现在显示终端显示设

备上，并可通过手持设备向用户提供来自主站系统的故障告警信息，便于及时排除故障。相关人员通过“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系统”可即时了解电力设备的运行状况，实时分析测量数据和故障信息，达到对电力设备的远程检测、分析的目的，并提供异常报警及故障诊断服务。其主要运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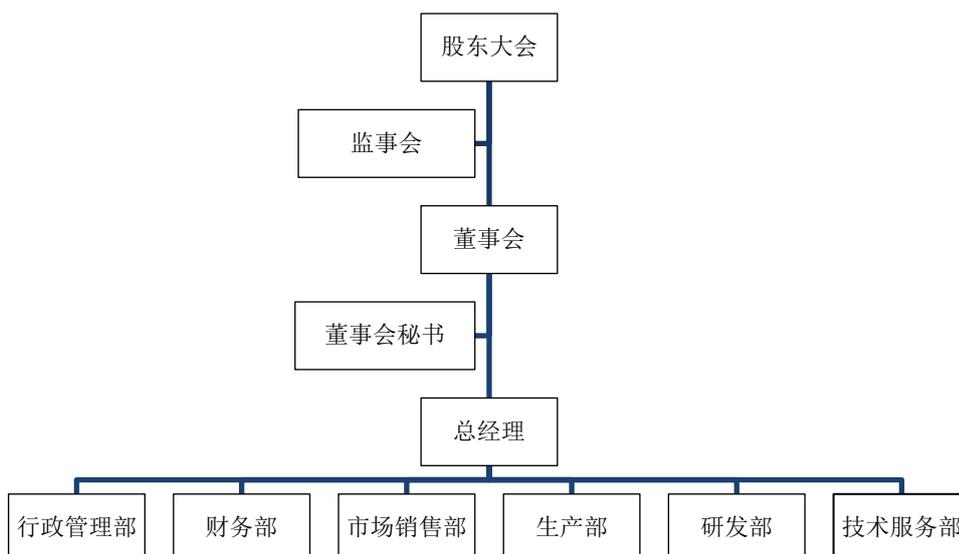




此软硬件系统借助先进的数字通信手段，融合了有/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等多种计算机和通信技术，实现了监测数据即时传输和应用的一体化过程，是一种低成本、易部署、易操作的电力设备智能化状态监测解决方案。

二、内部组织机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各个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各个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内容
1	行政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与完善与客户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流程、制度； 负责客户管理工作标准与流程的监督检查； 负责公司外部网站涉及客户服务信息的综合管理工作； 负责各业务单位客户服务工作质量的考核与评估；监督、维护本细则，确保严格执行；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 负责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和晋升等。
2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财务与预结算工作，核对各种原始资料、帐表的管理工作，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无误； 审核凭证，登记账簿，正确编制财务报表，为企业做出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分析各项财务执行情况和相关经济指标，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决策建议，以便上级掌握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动态，更好的做出经营决策； 对全公司整体进行财务规划和税收筹划，保证本公司财务运作的可持续发展； 配合上级各有关部门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市场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划并实施市场销售策略，组织市场销售活动； 开发新的客户和新的项目，负责新项目的组织及推进工作； 负责与客户合同的签订，并处理客户的要货订单； 负责和组织合同或订单内部评审； 负责服务客户需求，及时准确地反馈客户的要求和信息，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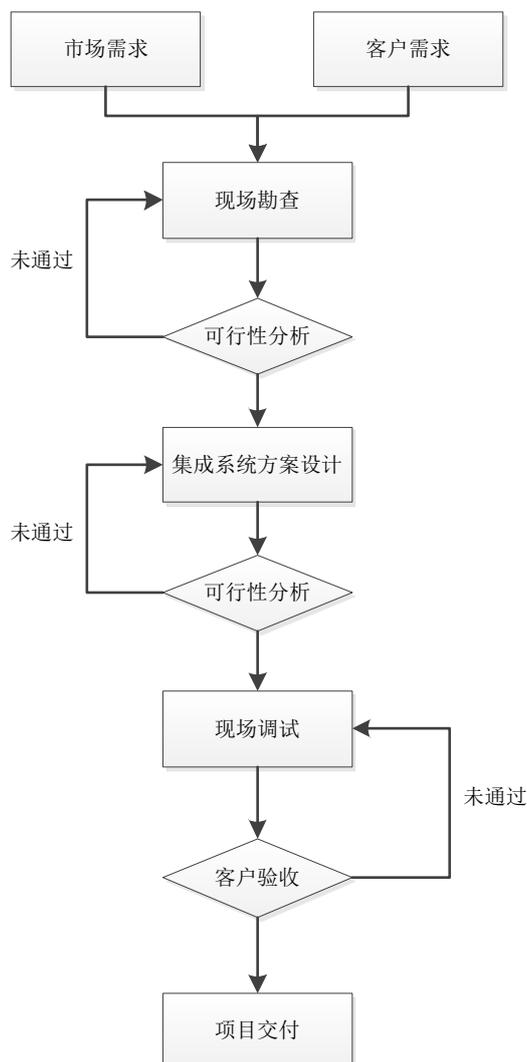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跟踪客户订单完成情况，监督产品的交付及时率和质量情况； 7. 做好销售客户档案、销售合同、订单等文档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4	生产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组织生产按计划进行，监督公司运营工作； 2. 监督指导物流工作，解决物流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物流工作重点； 3. 负责生产原材料零部件采购供应，入库点检、库内养护保管、出库付货等仓库保管、保质的管理工作； 4. 与其他部门能够很好地沟通和协调配合，对物资供应发生异常情况和生产任务的临时调整变动，均能较好的与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5. 对运输、仓库、人员等方面进行成本控制； 6. 材料市场行情的调查，掌握物资供应情况，负责建立询价、比价系统，完善材料样品库。
5	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客户要求的收集与分析； 2. 负责产品开发设计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3. 负责改进工艺流程的设计及公司有关产品开发设计及工艺设计的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起草、改进、修订和完善。
6	技术服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2. 负责并组织公司各项工程的制造、维修工作； 3. 制定并组织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制造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 4. 负责公司产品售前售后质量问题处理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5. 负责在公司新产品推广中，向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 6. 领导和组织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对产品模块进行设计开发。

（二）公司业务开展相关流程

1. 项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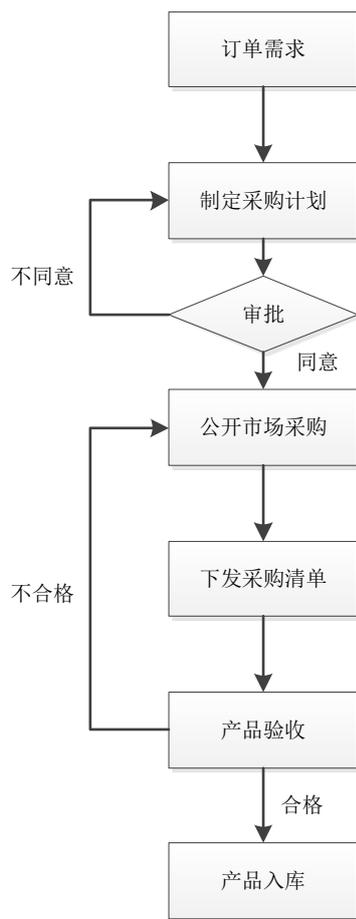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及客户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工况勘测。在初步勘测后向客户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通过初步分析后组织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智能配电系统方案设计，并与客户进行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分析与修改。在制

定完成设计方案后进行现场调试测试，通过调试成功后，项目完成交付客户，公司将负责后期维护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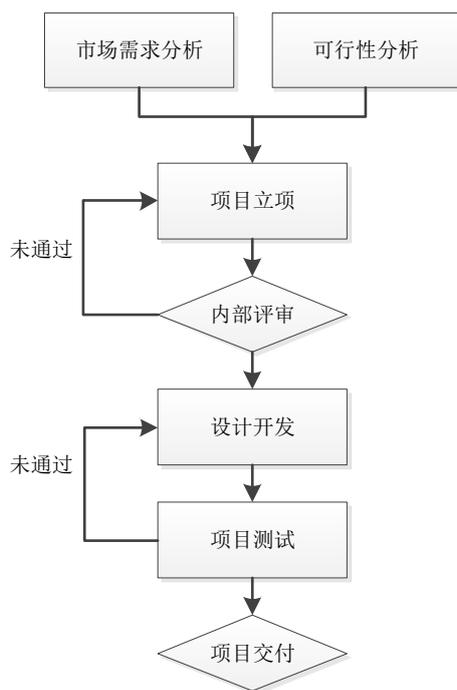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付货款等环节。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这些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替代性强，由公司根据订单需求的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公司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供应商技术能力、合作时间、报价及交货周期等因素，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通常每种原材料会挑选 2-3 家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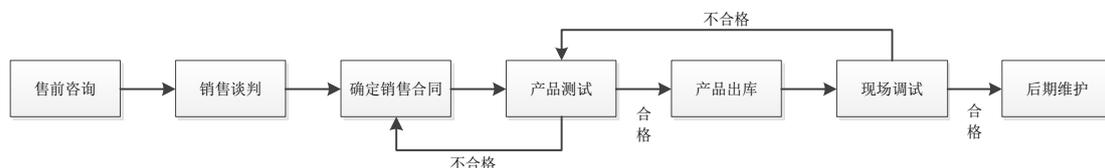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研发计划。在经过公司内部评审后确定研发方向，研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研发力量进行设计研发工作。研发完成通过对新产品的试制及样品测试和验证，最终确定新产品进行批量制造投入市场。



4. 销售流程

公司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及零配件到货情况进行产品规划，同时也会根据潜在客户需求，提前装配一部分通用型号产品备货，所有产品经过质量检验测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发货。



三、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技术

公司拥有以下多项核心技术：

1. 高压成套技术

交流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是在广泛吸收国内外同类产品优点的基础工艺上研制开发的新型户内开关设备。配用全新型复合绝缘真空断路器，并且有良好的互换性；手车车架中装有丝杠螺母推进机构，可轻松移动手车，并防止误操作而损坏推进机构；主开关、手车、开关柜门之间的联锁均采用强制机械闭锁方

式,满足“五防”功能;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柜门关闭状态下进行;电缆室空间充裕,可连接多根电缆;快速接地开关用于接地和回路短路。

柜内采用智能化测控装置使开关柜在安全、可靠、稳定及智能化有极大的提高。智能监控装置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软件技术,将保护、监视、控制、测量与通信集于一身,在相同的硬件环境下,可实现多种功能,如保护功能、控制功能、测量电量功能、通信功能、监视功能等。通过以上智能化技术大大简化了人工操作流程,极大的提高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使无人值守配电站实现了可能。

2. 低压成套技术

公司参考国外同类产品并结合国内电力工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开发的低压开关设备采用组合式结构,改进了原抽屉结构,使结构分为多个独立的隔室,较之传统设备更加安全可靠。由于采用的框架结构采用高强度灵活性的组合设计,柜内可安装不同的标准元件,以满足各种使用要求。优化的结构设计可满足各种设计方案,对于各种配电、控制方案的各种不同的工作环境均可达到其设计要求下的防护等级。

产品采用最有效防止产生故障电弧的设计,并使用优异的材料,具备最有效的抑制电弧的作用,即便发生故障电弧,也可在最短的时间内熄灭。故障电弧产生后不影响相邻的抽出式组件,电弧熄灭,抽屉组件经清理后仍具有操作功能,组件在柜中的位置没有变动,便于快速的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3. LoRa 扩频通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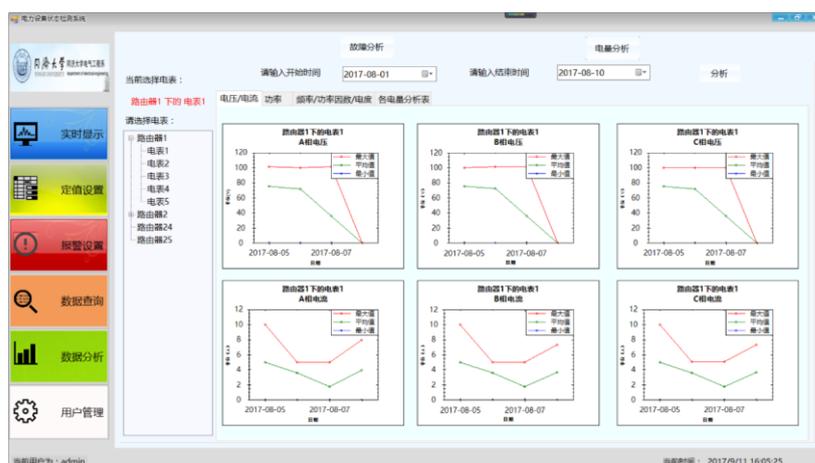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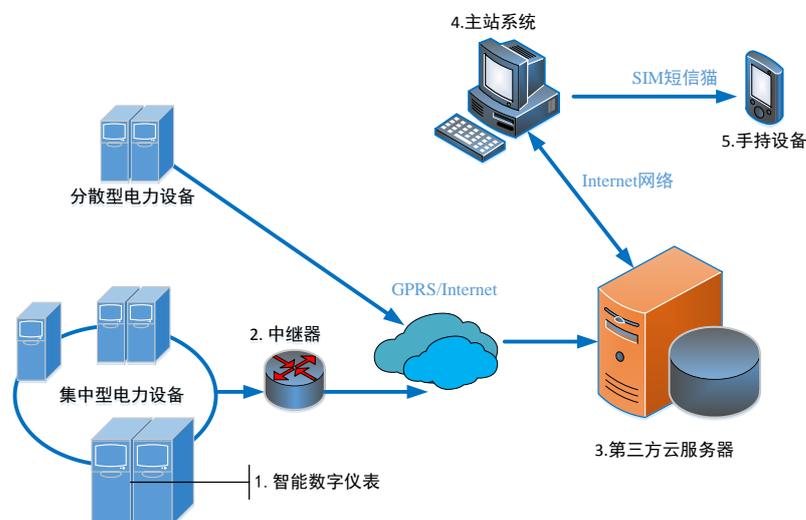
LoRa 是一种基于扩频技术的远距离无线传输技术,其实也是是诸多 LPWAN 通信技术中的一种。公司利用这一技术为用户提供一种简单的能实现远距离、低功耗无线通信手段。LoRa 是基于线性调频扩频调制,它保持了像 FSK 调制相同的低功耗特性,但明显地增加了通信距离。

公司利用 LoRa 在传输技术方面的长距离的优势,使单个网关或基站可以覆盖整个城市或数百平方公里范围。并且 LoRa 内置了参数自动修正功能,能根据实际测量得到的电压和电流对配电设备状态进行自动修正,从而可实现精确的在线配电设备分析。

综上所述,LoRa 扩频通讯技术具有很强的环境适应性,不受背景气体、粉

尘和视窗污染干扰，不受环境参数变化干扰。并且该技术维护方便、可靠性高，响应速度快而准确，大大提升了在线智能配电检测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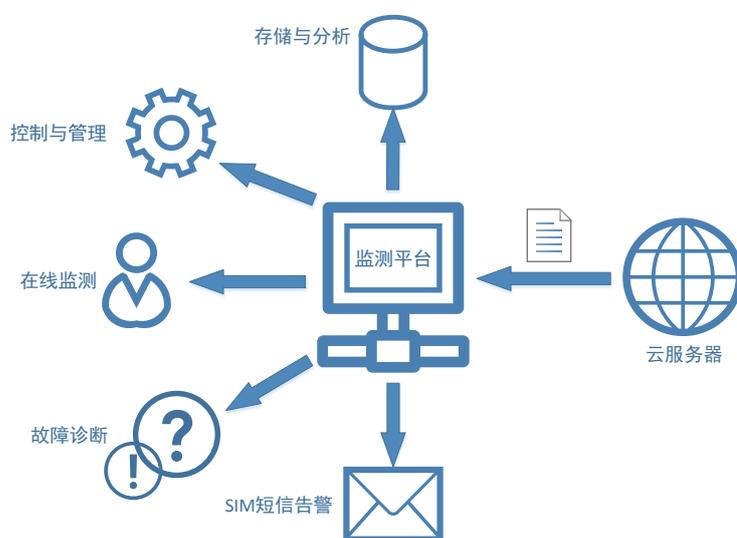
4. 智能配电云平台技术



公司独创的智能配电云平台技术，该平台软件部分主要由自主研发的“在线智能配电监测系统”构成，工作流程是中继器通过 4G 或 WIFI 实时将智能数字仪

表采集到的电流、电压、温度、状态等数据上传至云服务器中。主站系统通过虚拟串口技术访问云服务器中的数据，进而获得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达到在线检测的目的。当测量的电量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安装在监测现场的智能数字仪表将自动记录下相关的数据并通过有线或无线通信网络自动传输回来，实时呈现在显示终端显示设备上，并可通过手持设备向用户提供来自主站系统的故障告警信息，便于及时排除故障。相关人员通过“在线智能配电监测系统”可即时了解电力设备的运行状况，实时分析测量数据和故障信息，达到对电力设备的远程检测、分析的目的，并提供异常报警及故障诊断服务。

5. 系统集成技术



公司系统集成技术由软硬件集成两部分组成：公司在硬件集成方面所采用原材料质量可靠且供货商稳定，并且硬件集成有明确的物料管理和进度管理，确保集成系统的稳定高效。公司在软件集成方面所运行的系统程序均完全由公司内部开发，确保了软件系统问题处理的及时高效。主要系统软著有：配电柜智能控制软件 V1.0、智能配电数字在线监测软件 V1.0 和配电柜智能补偿控制软件 V1.0 等。系统及仪表集成完毕后需要经过一套完整的测试流程，包括：外观检查、电压测试、配电测试、牢固性测试、系统 7 个工作日以上老化运行等。

(二)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
1	东宇有限	长土国用(2008)第1-4271号	长兴县雉城镇柏家浜	25,72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03.23	是

2017年01月09日，东宇有限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821320170000026），约定东宇有限以其所拥有的“长土国用(2008)第1-4271号”土地使用权和“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3号”、“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5号”两宗房屋所有权设立抵押，为东宇有限与抵押权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0年01月18日之间签署的所有借款、融资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0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宇电气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设置的抵押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两宗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1	东宇有限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3号	单独所有	雒城镇工业园区	工业	2,527.00	至2054.03.23止
2	东宇有限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5号	单独所有	雒城镇工业园区	厂房	8,811.68	至2054.03.23止

2017年01月09日，东宇有限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821320170000026），约定东宇有限以其所拥有的“长土国用(2008)第1-4271号”土地使用权和“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3号”、“长房权证雒城字第00113315号”两宗房屋所有权设立抵押，为东宇有限与抵押权人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2017年01月09日至2020年01月18日之间签署的所有借款、融资贸易、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0万元。

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办公大楼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663.20	2012.05
2	车间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296.00	2007.06
3	门卫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8.70	2012.05
4	配电房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56.00	2007.06
5	简易房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540.00	2007.06

针对公司所拥有的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登记手续情形，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 上述公司自行建设并所有的办公大楼和 5#厂房目前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其中办公大楼目前主要用作公司产品展示和日常行政办公等用途，5#厂房目前全部出租给长兴金正建筑系统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因公司前期对相关的要求认识不足故未能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已经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亦已向房产登记部门提交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申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

(2) 上述公司自行建设并所有的门卫用房、车间、配电房和简易房等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配套用途的构筑物，无需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目前该等构筑物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针对自行建设并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和 5#厂房，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取得产权登记证书，如在此过程中公司因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而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本人代替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如遇公司的办公大楼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可供替代的办公场所、保证公司正常办公及开展生产经营工作，并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如遇因 5#厂房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而影响承租方正常使用或与其产生任何纠纷的情形，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解决相关纠纷并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行建设并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和 5#厂房目前尚未办理完成产权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车辆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 2 辆车辆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牌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1	东宇电器	浙 EBU182	江铃牌 JX1040IS023	轻型普通 货车	非营运	2011-08-23
2	东宇电器	浙 EBG183	宝马牌 WBAKB210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0-10-1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依法取得并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车辆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五）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已经取得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 2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核定商品使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东宇有限	6088284	<i>DONGYU</i>	9	遥控仪器；网络通讯设备（截止）	2010.02.14- 2020.02.13
2	东宇电器	20293634	长兴东宇 <i>CX-DONGYU</i>	9	测绘仪器；电缆；电线；电线圈；配电箱（电）；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配电控制台（电）；集成电路（截止）	2017.08.07- 2027.08.06

（2）正在申请的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 1 项申请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商品使用类别	申请商品使用范围	申请日期
----	-----	-----	------	----------	----------	------

1	东宇 电器	24284753	东宇长兴 DONGYUCX	9	变压器；电线；配电控制台（电）； 集成电路；测绘仪器；电缆；电开 关；断路器；电线圈；配电箱（电）	2017.05.23
---	----------	----------	------------------	---	---	------------

2、专利权

（1）已经取得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 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520540287.7	一种控制箱箱门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5.07.23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520541445.0	一种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5.07.23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3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620056274.0	一种电流互感器柜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4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620058344.2	一种用于功率补偿柜电子元件安装的支架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5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620056966.1	电流互感器柜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6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620057017.5	一种互感器的文件安装板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7	东宇电器有限	ZL201620057016.0	一种无功功率补偿柜	实用新型	2016.01.20	原始取得	10年	授权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拥有 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该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东宇有限	201710081242.1	一种基于云端的电力设备状态监测诊断系统	发明专利	2017.02.15

上述商标权和专利权的获取或申请过程均清晰且合法合规，并由东宇有限依法取得并拥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和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配电柜智能控制软件 V1.0	东宇有限	2017SR315787	软著登字第 1901071 号	2016.03.31	2017.0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智能配电数字在线监测软件 V1.0	东宇有限	2017SR577776	软著登字第 2163060 号	2016.07.07	2017.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配电柜智能补偿控制软件 V1.0	东宇有限	2017SR576449	软著登字第 2161733 号	2016.09.16	2017.10.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2) 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正在申请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高压柜智能采集监控软件 V1.0	东宇有限	2016.12.01	2016.12.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获取或申请过程均清晰且合法，并由东宇电气依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正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过程均清晰且合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六) 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使用情况均良好。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东宇电气的

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53,412.00	1,181,719.06	--	2,371,692.94
机器设备	10	184,228.46	45,207.65	--	139,020.81
运输设备	4	1,032,108.22	980,502.81	--	51,605.41
电子设备	3、4	106,404.95	93,625.86	--	12,779.09
合计	--	4,876,153.63	2,301,055.38	--	2,575,098.25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办公大楼	混合	雒城镇工业园区	1663.20	2012.05
2	车间	混合	雒城镇工业园区	1296.00	2007.06
3	门卫	混合	雒城镇工业园区	18.70	2012.05
4	配电房	混合	雒城镇工业园区	56.00	2007.06
5	简易房	混合	雒城镇工业园区	540.00	2007.06

上述公司自行建设并所有的办公大楼和5#厂房目前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其中办公大楼目前主要用作公司产品展示和日常行政办公等用途，5#厂房目前全部出租给长兴金正建筑系统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因公司前期对相关的要求认识不足故未能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补办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亦已向房产登记部门提交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申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

其中，5号车间、配电房、简易房等房屋系公司自行搭建的简易建筑，根据谨慎性原则，该建筑的价值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大楼	922,993.50	在申报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办公大楼、所有已完成产权登记手续的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东宇电气不存在抵押、质押、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已知或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目前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均为“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或“长兴东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东宇电气将于近期尽快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利人或申请人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租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无租赁财产。

（八）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认证，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从事制造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情形。

1、业务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0726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	三年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6330500136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22-2016	获得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可以从事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试验活动）许可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2016.11.21	2022.11.20
《国内营销单位授权证书（签约经销商）》	8011129	销售德力西品牌低压配电及工控类产品、仪器仪表等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015.01.01	长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2	--
-------------	----	-----------------	--------------	---------	----

2、产品认证情况

证书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5010301818581	照明配电柜（配电板）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0.11.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4010301118174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0.05.0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4010301118172	交流低压配电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0.06.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0010301410269	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1.03.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10010301406523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0.06.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2004010301118173	抽出式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3.16	2020.06.18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经营所必要的相关业务及产品资质、许可或认证手续，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宇电气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情形。

（九）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员工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1）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所有在册员工共计 64 人，其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岗位职能分布情况如下：

①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 数	比 例
19-30岁	30	46.88%
31岁至40岁	9	14.06%
41岁至50岁	13	20.31%
50岁以上	12	18.75%
合 计	64	100.00%

②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硕士及以上	4	6.25%
大学本科	3	4.49%
大学专科及以下	57	89.06%
合 计	64	100.00%

③ 按岗位职能划分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技术	9	14.06%
管理	5	7.81%
财务	4	6.25%
销售	4	6.25%
生产	42	65.62%
合 计	64	100.00%

(2)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

东宇电气由行政管理部负责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按时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与所有正式员工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长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东宇电气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东宇电气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决劳动仲裁或未执行完毕的劳动仲裁裁决的情形。

（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为 53 名职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东宇电气未为其他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办理，公司书面承诺后续及时为该等新入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4）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在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依法办理了单位缴存登记手续，登记账号为 33052203131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为 4 名员工均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东宇电气未为其他共计 6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其中多数人员为公司的生产人员并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且其中绝大多数人员为公司附近村庄的农业户口居民且具有自建住房，多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自愿放弃；为此，东宇电气书面承诺，将根据公司员工的个人意愿逐步加大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经核查，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如果东宇电气未来因其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部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东宇电气承担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为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东宇电气未为全部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鉴于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该瑕疵不会对东宇电气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a、2003 年 05 月 18 日，东宇有限股东会选举屠金东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黄忠羽为公司监事。

b、2017 年 09 月 20 日，东宇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屠金东、黄忠羽、臧卫星、郑华玉、周庆为公司董事，选举周洪亮、熊利胜为公司监事。同日东宇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屠金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屠金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忠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臧卫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09 月 15 日，公司全体员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包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东宇电气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洪亮为监事会主席。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 名，分别为郑华玉、周洪亮和周庆。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东宇电气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00.00	49.5088%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5,040,000.00	49.5088%
3	臧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	--
4	郑华玉	董事	--	--
5	周庆	董事	--	--
6	周洪亮	监事会主席	--	--
7	熊利胜	监事	--	--
8	包咏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枫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为：黄忠羽和屠金东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无其他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1,000.00	0.5992%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0	0.3438%
3	郑华玉	董事	4,000.00	0.0393%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3)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4)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因有关事项产生相关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511.23	95.87%	23,217,750.08	95.45%	18,550,912.28	93.57%
其他业务收入	482,806.17	4.13%	1,106,464.52	4.55%	1,274,964.03	6.43%
合 计	11,695,317.40	100.00%	24,324,214.60	100.00%	19,825,876.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系出租厂房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集成电器产品	6,746,007.64	60.17%	13,512,607.21	58.20%	10,274,183.87	55.38%
电器产品	4,358,395.48	38.87%	9,245,424.96	39.82%	7,476,842.30	40.30%

其他	108,108.11	0.96%	459,717.91	1.99%	799,886.11	4.31%
合计	11,212,511.23	100.00%	23,217,750.08	100.00%	18,550,912.2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系少量零部件转让收入。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占比
2017年 1-6月	1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94,871.79	16.01
	2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6,330.92	13.43
	3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94,529.91	9.76
	4	长兴荣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0,170.94	5.35
	5	浙江钙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7,264.96	4.43
	合计				5,493,168.52
2016年	1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03,418.80	19.83
	2	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61,553.05	13.19
	3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123,545.30	9.15
	4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59,829.06	8.87
	5	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29,914.53	6.59
	合计				13,378,260.74
2015年	1	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22,926.53	14.14
	2	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35,435.64	9.89
	3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41,025.64	7.77
	4	安徽省冬至诚兴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42,825.83	6.16
	5	长兴荣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02,846.15	5.94
	合计				8,145,059.79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145,059.79 元、13,378,260.74 元、5,493,168.52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43.90%、

57.63%和 48.98%。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8,567.02	12.00%
	2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76,981.79	9.41%
	3	浙江五星成套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24,401.71	8.85%
	4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21,495.73	7.74%
	5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6,153.85	6.61%
	合计				4,157,600.09
2016 年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37,485.23	12.26%
	2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924,079.28	10.09%
	3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77,094.02	5.65%
	4	杭州领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0,858.12	5.83%
	5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18,383.21	5.87%
	合计				7,567,899.85
2015 年	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22,572.03	7.69%
	2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161,461.54	6.75%
	3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19,969.65	5.93%
	4	上饶市金迪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4,700.85	4.97%
	5	无锡康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21,316.24	4.78%
	合计				5,180,020.3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5,180,020.31 元、7,567,899.85 元和 4,157,600.09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30.12%、39.70%和 44.62%。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已经签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并且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长兴久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德姆至尊豪庭酒店配电工程	2016-10-16	5,35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睿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	2017-09-12	740,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智能配电柜	2016-10-25	668,000	正在履行
4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6-12-22	950,000	正在履行
5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	2015-7-10	957,000	履行完毕
6	浙江超威创远实业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5-10-15	1,530,000	履行完毕
7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015-10-13	1,318,000	履行完毕
8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015-10-20	1,090,000	履行完毕
9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	2016-5-16	1,242,600	履行完毕
10	浙江新农都长兴农产品物流中心	低压配电箱	2016-6-10	650,000	履行完毕
11	浙江新农都长兴农产品物流中心	低压配电箱	2016-6-10	1,376,000	履行完毕
12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6-06-16	1,067,000	履行完毕

13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6-06-16	3,050,000	履行完毕
14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6-9-29	2,410,000	履行完毕
15	浙江兆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配电柜	2016-10-20	700,000	履行完毕
16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项目	2017-03-01	2,1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并且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2 紫铜排	2017-10-09	310,900	正在履行
2	保定市安科电气有限公司	电压保护器	2017-09-18	123,300	正在履行
3	上海同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17-09-25	120,454	正在履行
4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转换开关	2017-10-10	187,720	正在履行
5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	2017-09-15	376,678	正在履行
6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5-8-21	367,306	履行完毕

7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装置	2015-8-19	47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现代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装置	2016-6-20	361,000	履行完毕
9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机保护装置	2016-12-6	365,7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华建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机保护装置	2017-3-28	436,250	履行完毕
11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排	2017-9-15	405,732	履行完毕
12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5-9-1	334,258	履行完毕
13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6-2-18	235,171	履行完毕
14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6-6-24	267,492	履行完毕
15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断路器	2017-3-6	315,398	履行完毕
16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配套系统	2017-3-3	250,000	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由东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系同一法人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东宇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东宇电气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具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能力。研发部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全部系公司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向相关部门申请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走产学研合作之路，致力于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合作技术开发协议，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公司以市场引领研发，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为企业提供持续的创新型技术与产品，以满足企业战略与市场需求。

1、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794,014.92	1,192,585.11	1,150,716.46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511.23	23,217,750.08	18,550,912.2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8%	5.14%	6.2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0,716.46 元、1,192,585.11 元、794,014.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5.14%、7.08%，2017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2、公司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11,695,317.40	24,324,214.60	19,825,876.31
毛利（元）	2,550,808.90	4,253,293.60	3,550,998.14
毛利率（%）	21.81	17.49	17.9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91%、17.49%、21.81%，2017年1-6月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采用了含有自主开发的软件技术的产品来取代原购买的含有供应商的软件技术的产品。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配电柜智能控制软件优势，集成模式从以前年度的采购部分含软件技术的半成品改变为直接采购原材料完全自主集成，省去原半成品中间商集成成本，单位成本较以前年度降低。2、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由于时效性及技术要求，产品定价较高。

五、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一）公司主要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付货款等环节。公司采购主要以项目类产品采购为主。项目类产品指公司承接项目、实现解决方案所需的产品，包括软件和硬件，占公司采购产品的大部分。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及零配件采购，采购项目包括机柜、电感器、熔断器、断路器、PLC及控制原器件、管路开关件，这些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生产需求的情况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公司与电感器、熔断器、断路器等原材料零配件供应商合作时间长，关系稳定。公司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供应商技术能力、合作时间、报价、及交货周期等因素，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通常每种零配件会挑选2-3家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价格倒推采购价格，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一般采购周期为5-7个工作日。

序号	原材料	采购周期
1	机柜	7-10个工作日

2	电感器	5-7 个工作日
3	熔断器	7 个工作日
4	断路器	7 个工作日
5	PLC 控制器	5-7 个工作日
6	管路及阀件	7 个工作日

公司与供应商合同签订一般采用合同结合订单的形式，在订单里约定规格，价格或其他要求等。

2、制造模式

公司产品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项目计划，组织项目流程，业务员拿到订单后导入销售系统，由总经理签发后，业务员打印订单需求表并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出具明细订单要求（如机柜、熔断器和断路器等），之后产品部根据销售订单导入项目计划并生成项目采购合同，核对采购材料。生产部最大限度控制好原材料的库存量及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在减少资金占用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

在项目过程中，产品部与技术部积极沟通，产品均根据技术部的技术和工艺要求推进项目。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产品在销售时需要一定专业技术知识，公司已对销售人员进行了长期技术培训，可以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方位营销服务。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对客户行业应用需求的了解，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加贴合需求的定制化智能配电系统集成服务。此外直销模式为公司降低了产品流通与沟通成本，提高了货款结算与回收管理效率，增强了售后服务意识和对客户意见的及时反馈等，所以公司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产品一般用于配电网和工业工程，销售人员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参与用户招标，中标后按照购销合同进行设计。在投标报价时，公司根据产品技术方案进行成本核算，对以往投标结果和中标情况进行分析，参照行业水平和竞争对手情况，在保证合理产品毛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投标报价。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供的功能要求，进行技术研发，确

保产品满足客户要求。公司新品研发始于研发部提出立项申请，开展技术评估，选择方案并确认，进行小样制作，实验室样品测试，验证，内部评审，客户确认，综合可靠性评审，小批量试产与评审，最后批量导入市场。

按照研发产品的不同，公司有相应的产品研发周期。对于客户定制的成熟产品，研发周期为2个月左右，非成熟产品的研发周期为6个月；对于公司作为技术储备而主动研发的产品，研发周期为6个月以上。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行业协会及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行业的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配电监测行业的发展：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2011年6月	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大型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开关设备和电抗器，无

				功补偿设备，柔性输电系统及设备，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电子式互感器及核心元器件。
2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3年 1月	完善输、配电网结构，提高分区、分层供电能力。加快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推进配电网智能化改造，全面提高综合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年 2月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重点加强“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年 3月	发展智能电网，民和企业用电的智能管理。建设安全可靠、支持分布式能源的接入、居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配电网体系。
5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年 5月	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
6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	2015年 8月	通过配电网建设改造，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2、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背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产业是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也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轨道交通、汽车制造、冶金化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全社会用电量的持续增长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由于配电网在电力传输和使用中处于不可或缺的环节，电

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配电网的建设，带动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需求。我国现阶段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从行业生命周期层面来看，目前我国配电行业依然处于初级成熟期。并且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表现为原子型市场结构。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的进入市场的门槛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使得竞争更加激烈，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

（2）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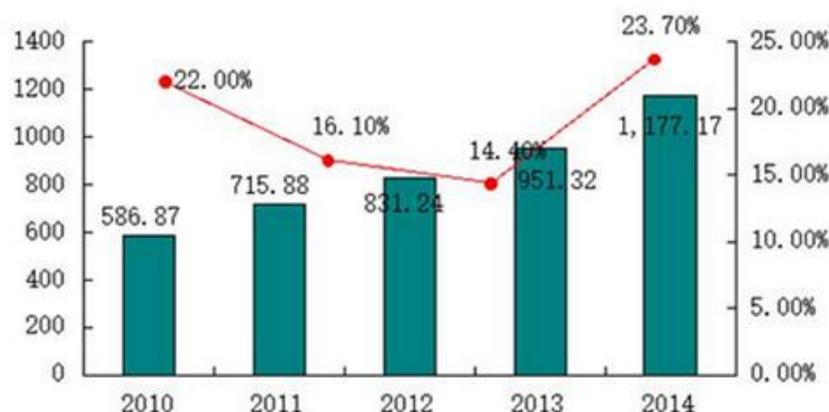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近年来增长迅速，预计在未来 5 年内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截止 2013 年 6 月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达到 6,800 多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多家。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高达 19,494.11 亿元，同比增长 13.9%。。

2010-2014 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



2014 年，本行业利润总额高达 1,177.17 亿元，利润总额系近年来最高，同 2013 年（14.4%）低点相比，其增长率创近年新高，达到 23.7%。

2010-2014 年中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由各细分市场构成，主要市场规模如下：

a. 电网市场规模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 2009 年 5 月出台的《统一坚强智能电网配电环节实施报告》和《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用电服务环节实施报告》，预计 2009-2020 年间，在配电环节将投资 13,006 亿元，南方电网公司的投资规模约为国家电网公司的 25%，投资金额约为 3,251 亿元，两网合计投资约为 16,257 亿元，预计每年平局投资约 1,500 亿元。



根据两网公司以及相关省、市电力企业规划，配网投资中较大部门将投向配用电自动化建设领域，预计“十二五”期间，在配网自动化建设方面，两网总投资约为 1,399 亿元，其中，配网智能化系统 421 亿元；配网环节智能化（不含配网环节智能化通信系统的建设）371 亿元，年均 74 亿元；用电环节智能化 978 亿元，年均 196 亿元。电网配网智能化将为变电站高可靠供电和配电网高可靠供电保护控制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和发展空间。

b. 矿用市场规模

矿用市场主要以煤矿为主，研制的矿用高可靠类产品属于煤矿安全类产品。尽管本市场受煤炭价格走势影响，其投资有所收缩，但煤矿在安全方面的投入依然巨大。据资料显示，2013 年，神华集团安全投入 74.66 亿元；中煤集团安全投入 24.7 亿元；山东能源集团安全投入 22.2 亿元；陕煤化集团安全投入 24 亿元，此数据表明安全仍旧是煤炭企业投入的核心与重点。

c. 智慧服务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家能源局 [2015]290 号《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

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按照行业专家的经验，配电网建设中，电力客户自行投资规模大于电网企业投资规模。按照 1:1 保守估算，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总投资规模近 4 万亿。另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十二五”期间投资额约 2,500 亿元。面对配用电网和分布式能源的快速发展，电网公司、分布式发电、售电公司的电力设备及自动化设施的运行维护复杂度和工作量压力越来越大，向社会购买专业服务势在必行。

(3) 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的阶段，正在迎来工业 4.0 的新机遇。随着电力系统对配电系统的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提高，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分散化新能源发电模式对输配电网的设备和运营提出了灵活性、自协调性的要求。基础理论、材料技术、生产工艺、加工工艺和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进步，以及更大的进步空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将朝着智能化、免维护、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1.智能化

智能化是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电力设备相结合，将配电网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工作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2009 年国家电网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目标，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逐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这是一个以全网用电实时需求为驱动的协调反应系统，很多新型的设备亟待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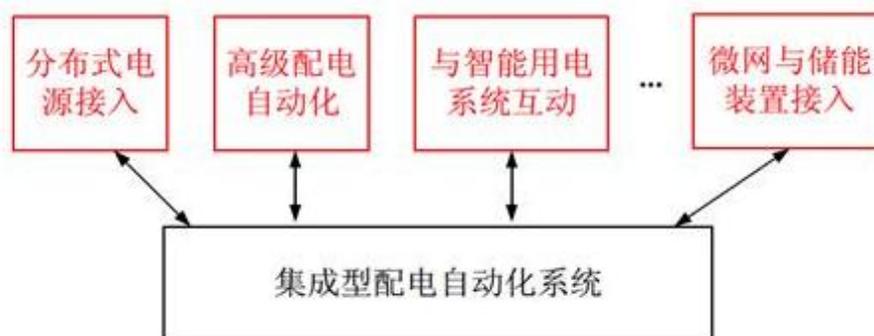
2.免维护

通常情况下，户外配电产品安装和运行环境较为复杂并且很多设备安装在无人值守得地方，因此，免维护和模块化的生产和安装方式是未来发展的必要趋势，可以大大提高用户的方便度，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产厂家的目标和方向。

3.小型化、集成化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单位面积电网容量不断增长，由于小型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节约占地空间，节约能耗和材料，改善城市环境等优点，备受

用户青睐。随着配电技术进步，配电设备的尺寸和重量与以前相比大幅度减小。在配电及控制设备体积不断减小的同时，加入更多的电器元件及装置并且保证原有产品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高，使单一产品具备更多功能成为本行业的发展目标与趋势。



另外，国家电网正在积极推进的能源互联网，也是一种在完整配电网基础上通过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了大量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和分布式储能装置，能够实现能量和信息流动的新型高效电网结构。

概况来说，它是一个能将大型集中式发电机组、分布式可再生发电端、储能设备、各类终端用电器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软硬件连接起来的信息物理系统。配电网面临的巨大挑战来自于分布式电源(分布式发电、分布式储能和需求响应)的大量使用，在电源侧有了大量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在负荷侧有电动汽车、储能等设施。如何在电源侧和负荷侧都不确定的状态下做到调节平衡，电网的压力非常之大。

离开坚强的配网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也许永远都是“空中楼阁”。因为没有坚强、智能的配电网，盲目接入可再生能源是对于配网稳定运行危险的。由于配网自动化，通过对配网运行的数据，监测、采集、分析、智能优化，使大量可再生能源并入配网成为可能。



2020 年前后，我国在不断加快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智能电网的核心是智能配电网，它能为智慧城市的各个系统输送充足能量和海量信息，是智慧能源系统的主要载体。智能电网将能够像 Internet 那样给人类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影响，也将能出现像 Internet 那样具有颠覆性的技术。

3、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生命周期层面来看，目前我国配电行业依然处于初级成熟期。并且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表现为原子分散型市场结构。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的进入市场的门槛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普遍采用集中招标方式，使得竞争更加激烈，并且外资大型跨国集团也加大中国市场拓展力度，导致了行业竞争格局更趋于复杂化。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中有少数大企业通过A股上市成长为行业巨头，但其产品线较长，高低压及智能配电设备只占其销售的一部分，在该细分市场中所占市场份额相对有限，远未达到寡头垄断的程度。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1992年，2011年在创业板挂牌上市，总股本9.3亿股，主要产品为高压电器元器件、变压器及轨道交通铁路电气化系列产品等。森源电气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29.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亿元。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2015年在创业板挂牌上市，总股本3.26亿股，主要从事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杰电气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9.9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00.00万元。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总股本3700万股，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柜和箱式变电站的制造和销售。许继配电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6万元。

中豪（天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总股本2700万股，主要产品为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其他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中豪科技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万元。

福建森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2015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总股本1.01亿股，主要产品为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森达电气2016年合并营业收入为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万元。

相比于以上综合输配电企业，东宇电气专注于高低压及智能领域，拥有较深的行业理解，在配电系统方面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东宇电气近几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处于业务发展、规模扩大的上升期。在未来发展中，随资金的逐步到位及相关技术、设备的进一步成熟，公司有望在国内企业中脱颖而出。

4、行业壁垒

从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整体来看，技术、资质和品牌等因素，使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增加，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是涉及其它领域较广泛的行业，比如会涉及到电子、电磁场分析、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等多种科技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所以，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另外，本行业的产品逐步向智能型方向发展，这就要求企业拥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专业人才，将计算机技术、传感技术和数字处理技术应用于成套开关设备，才能提高开关电器的功能，满足客户的需求。且该行业多为订单式销售，依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

（2）资质壁垒

出于对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行业对输变电设备制造商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低压开关设备需要国家强制性标准（CCC）认证，高压开关设备需要供应商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实验室出具《型式试验报告》，这些资质给拟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限制。

（3）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后续服务能力，才能获得用户的认可。输配电设备用户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投标活动中，一般都会明确地对制造商过往产品的制造业绩提出十分严格的要求，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4）营销服务壁垒

智能配电系统专业性较强、定制化程度高，因此客户对营销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非常重视。由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化，分布区域较为分散，因而行业新进入者需要面对专业人员培养周期较长、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队伍、以及市场覆盖不足等壁垒。另外，产品在操作使用、调试、运营维护等方面均需要丰富的经验，后期运行更需要长期的售后服务，因而缺乏技术经验和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也将是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5、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电气成套设备附属于电力工业，一直是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2011年6月，发改委联合五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将其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其列为鼓励类。

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制造行业作为结合电力设备、电力自动化装置、信息化技术于一体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 电力行业快速发展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力工业一直处于平稳发展之中，电力行业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当前，电网建设的几个重要方向，例如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以及城乡电网改造等均需要大量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这为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城镇化建设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2012）》，2011年，中国城镇人口达到6.91亿，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关口，达到了51.27%，城镇常住人口超过了农村常住人口，我国开始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的城市时代，预计到2020年前后中国城镇化率将超过60%。城镇化建设将带动市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建设，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作为市政建设等方面的配套设施，行业公司将受益于城镇化建设。

4) 国家鼓励发展自主品牌

每个国家的电力系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且电力涉及国家安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国家鼓励自主品牌的发展。同时，近年来，国产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质量、可靠性有了很大提高，与进口产品技术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而且具有价格优势，国内企业也倾向采购自主品牌。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电力等基础行业的投入，电力设备行业前景广阔，电力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增加。公司所处市场，面临企业争相进入的压力，随着集中招标模式继续深化及进入本行业企业的不断增多，生产同质产品的企业之间容易展开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下降。

2) 国内整体技术落后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电气制造商相继进入，并在高端输配电设备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以施耐德、ABB、西门子、欧玛嘉宝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方式争夺中国电力设备市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相继实行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加剧了中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竞争。

3) 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石油化工、煤炭等工业企业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下游投资放缓，将会影响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二)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的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先进，重视自主创新。公司根据目前市场发展所需，将高压电器设备、变压器、低压电器设备等组合成各类紧凑型智能配电装置，该智能配电装置拥有较高的可移动性，可以广泛适用于工程施工等用电设备需频繁移动的场合，以满足用电设备要求，作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公司追求产品品质同时并注重产品的创新，及时向用户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各类产品，注重开发低能耗、环保型产品，努力改变传统的工艺结构。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产学研一体化，与多所高校和优秀电气企业有良好、密切的技术合作关系，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

2) 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及销售，始终坚持将服务蕴含于售前、签约及售后各个过程，力争打造“安全用电、节能用电、智能用电”的平台，为用户解决电力方面的困扰，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数据以及实践经验。同时，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拥有丰富的同行业从业经验，对于公司提供一贯的优质服务和保证产品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区域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获得诸多用户的认可，特别是在浙江地区，公司所产商品具有较高的客户认知度，客户在采购产品时，往往会优先考虑购买公司的产品。

4) 管理优势

公司在过去十多年的创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同时通过与 ABB 的合作，学习了 ABB 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使公司

能够以国际化的视野，本地化的实践，建立起符合自身发展的科学机制。公司在流程控制、技术研发管理、数字化分析与管理、持续改进等技术管理与控制方面投入很大关注，促使公司业务运作的不断规范化、透明化、简单化。一方面，公司采用以业绩为基础的评估体系，保证了人员素质与管理水平的不断优化，保持团队的相对稳定性的同时更加具有开拓性。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客户口碑及反馈，通过对客户不定期的回访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发现能力提高的机会。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专注于智能输配电设备的集成服务，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服务团队，但相比于国内大型综合输配电上市公司，公司在品牌、资金、人力等方面均和优秀的同行有一定差距，公司目前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还较弱。特别是目前，公司为实现快速发展，需要对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能力进行提升，现阶段需要加大投入以获得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寻求资本的支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和更多产品开发的需要。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智能输配电系统广泛应用于城乡电网工程、建筑配电行业、工业电气自动化控制等领域。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统计，2016 年仅高压开关行业 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79.56 亿元，增长率 13.3%。随着电网建设投资项目的持续增长，以及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大需求的拉动，输配电设备市场前景广阔。

虽然目前我国社会用电总量已经位于世界前列，但人均用电量远低于发达国家，仅为美国的 27.8%，未来我国社会用电量的增长空间巨大。智能输配电设施的建设及开关设备的采购常伴随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而进行，在国民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下，作为推动 GDP 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我国配电网建设相对滞后，未来十年间配电网投资在电力工业投资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由此，来自诸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巨大而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将为我国高低压配电设备和智能输配电系统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与发展前景，预计到 2025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东宇电气经营业务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6.4 智能配电、用电技术中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之“先进可靠的配电网及供用电系统”。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收入类型	金额（元）	收入占比%
2017年1-6月	集成电器产品	6,746,007.64	60.17%
2016年度	集成电器产品	13,512,607.21	58.20%
2015年度	集成电器产品	10,274,183.87	55.3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集成电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5.38%、58.20%、60.17%，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的提高以及自有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使公司智能配电系统集成电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且为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利润来源项目。

经核查，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在报告期内收入占总体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0%，且两年一期累计收入超过1000万元。

根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中关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落入负面清单（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说明、产品说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研发人员、技术人员，了解行业情况，对比类似公司，主办券商经过分析认为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具有独创性，不可替代性，且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东宇电气经营业务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6.4 智能配电、用电技术中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之“先进可靠的配电网及供用电系统”，所以定位为科创类公司存在合理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股转公司最新的

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系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名录，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公司作为输配电行业一家具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拥有多项公司专有集成系统，拥有“东宇”等商标，拥有多项专利、3C产品认证和软件著作权。公司凭借多年服务、制造及销售经验，对行业有较深理解，能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注重产品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能够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先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已超过一千万元，公司设计及集成周期较短，加之国家政策扶持及行业壁垒，公司目前销售合同毛利率较高。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825,876.31元，24,324,214.60元和11,695,317.40元，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较快原因为：1、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如2015年8月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等；2、公司新增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客户。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91%、17.49%、21.81%，2017年1-6月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采用了含有自主开发的软件技术的产品来取代原购买的含有供应商的软件技术的产品。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配电柜智能控制软件优势，集成模式从以前年度的采购部分含软件技术的半成品改变为直接采购原材料完全自主集成，省去原半成品中间商集成成本，单位成本较以前年度降低。2、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由于时效性及技术要求，产品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管理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不存在大额

的逾期未缴税金，公司持续盈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巨额资金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工商资料并获取工商、法院等部门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 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分别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自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6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阶段期间及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公司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自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6 月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阶段期间及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东宇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人员均正常换届选举或聘任，执行董事、监事人员、总经理均共计发生过 2 次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部分所述。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的变更等事项，均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有限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09 月，东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东宇电气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构成。

2017 年 09 月 28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东宇电气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东宇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

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分别就东宇电气的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及附则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尚未发生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5）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6）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7）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8）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9）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10）利润分配制度；（11）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12）纠纷解决机制；（13）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14）累积投票制度；（15）《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其他章程必备条款。

对于涉及公司内控治理所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公司亦制定了更为详细及具有可操作性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自东宇电气整体变更成立以来，公司在日常治理及规范经营过程中，特别是在股东、董事和监事履行职责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过程中，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相关条款的情形；（2）《公司章程》、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条款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且公司目前设置机构部门和相关岗位、人员能够满足相关规定、条款实际执行和操作的需要，该等规定、条款具备未来得以有效执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符合挂牌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召开“三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减少/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问题;此外,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

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主要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0日	1、《关于审核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核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核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住所的议案》； 5、《关于成立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选举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7、《关于选举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p>10、《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0月13日	<p>1、《关于上海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p>	是

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订、董事、监事的选举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的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董事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09月20日	<p>1、《关于选举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6、《关于审核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是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09月28日	<p>1、《关于上海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p>	是

自2017年09月20日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使监事会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主要议案	是否逐项表决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09月20日	《关于选举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是

自2017年09月20日创立大会至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保管、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长、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 职工代表监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如下：（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管理的负责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与本章程规定有关的纠纷，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计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并规定了具体操作程序。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0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科学的治理机构，具备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得以正常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但是，应当提醒注意的是，公司治理机制规范运行的时间还比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认真落实相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以使公司治理的机制和精神在公司进一步深化发展和适用。

（三）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为了进一步贴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企业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的主营业务系“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在线监测系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东宇电气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东宇电气所处的行业属于“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东宇电气所处行业为“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东宇电气未从事上述重污染行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以，根据公司的行业分类、产品工艺等经营内容，东宇电气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公司取得的环保审批、许可手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已经取得的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审批、许可手续如下：

① 2003年05月23日，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东宇有限“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编制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编号：2003-144）。

② 2003年06月17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环管（2003）161号），准予东宇有限的“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③ 2014年09月04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通知书》（长环建备（2014）26号），同意将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产品名称有配电柜变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

④ 2017年09月30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长环许验[2017]48号），核准同意东宇有限的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意东宇有限经营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批复、环保验收等环境保护方面的登记、审批和许可手续。

3) 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另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存在“年生产配电柜等300套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形，该做法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

a、东宇电气已经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办理了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取得了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正式书面意见，且公司未因此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b、东宇电气所从事的业务并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生产活动并不会产生对公司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工业废水、废气或噪声污染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与其他方产生过与环境污染相关的纠纷；

c、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本人代替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东宇电气能够遵守国家日常环保监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宇电气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生产安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现持有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ABQIIIJX 浙湖免 20152000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东宇电气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 根据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消防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根据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东宇电气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取得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核发的“长公消竣备字[2017]第 012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审核同意东宇有限 1-5#厂房、办公楼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通过竣工

验收消防备案。

5)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存在建设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该做法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

(1) 东宇电气已经根据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办理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手续,取得了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同意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正式书面意见;

(2) 东宇电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与其他方产生过与消防安全相关的纠纷;

(3) 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已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过消防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及时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本人代替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公司所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东宇电气能够遵守消防安全方面监管的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东宇电气的建设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产品质量

根据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09月22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4、税务缴纳

根据东宇电气的税务主管机关浙江省长兴县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09月2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于2017年09月25日出具

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并能够按照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地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不存在拖欠、偷漏税款、抗拒纳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其他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如下：

根据公司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发生过多笔税务滞纳金，除此之外，东宇电气无行政罚款支出；东宇有限于报告期内支出的小额税务滞纳金均系因公司操作人员失误导致延迟缴纳税金原因而造成。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另外，东宇有限已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该笔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没有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东宇电气的部分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说明的情形外，东宇电气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没有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在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依法办理了单位缴存登记手续，登记账号为33052203131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为4名员工均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东宇电气未为其他共计60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其中多数人员为公司的生产人员并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且其中绝大多数

人员为公司附近村庄的农业户口居民且具有自建住房，多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自愿放弃；为此，东宇电气书面承诺，将根据公司员工的个人意愿逐步加大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东宇电气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 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其中，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办理，公司书面承诺后续及时为该等新入职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鉴于东宇电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文件，承诺如果东宇电气未来因其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的部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东宇电气承担全部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鉴于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该情形不会给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东宇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者；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要求；东宇电气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者；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要求；东宇电气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屠金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在该管理结构下，公司能够充分保证其独立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能够得到保证。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均与股东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体系，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一）业务独立

1、根据东宇电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变压器、自动化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电缆桥架销售，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系统开发，供用电及控制系统集成，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的业务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东宇电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根据东宇电气的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及前身东宇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东宇电气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东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东宇有限的资产，东宇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东宇电气，除仍有土地、房产、知识产权、车辆等部分资产正在办理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外，东宇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全部变更至东宇电气名下。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东宇电气现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东宇电气承诺将上述资产权属名称变更事宜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进行对待和处理。

3、经核查，东宇电气目前合法拥有与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该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东宇电气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东宇电气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均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1、经核查，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东宇电气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经核查，东宇电气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已经了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已经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东宇电气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东宇电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东宇电气的重大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已经说明的情形外，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东宇电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财务独立。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经核查，东宇电气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经核查，东宇电气目前下设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市场销售部、生产部、研发部、技术服务部等系列职能部门；东宇电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东宇电气的机构独立。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东宇电气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近亲属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屠金东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5992% 的股份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东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忠羽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3438% 的股份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东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郑品燕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屠金东的妻子
4	蒋少钗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黄忠羽的妻子
5	黄乐芬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黄忠羽的姐姐

2、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5992% 的股份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3438% 的股份
3	臧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
4	郑华玉	董事	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0393% 的股份
5	周庆	董事	--
6	周洪亮	监事会主席	--
7	熊利胜	股东代表监事	--
8	包咏	职工代表监事	--
9	李枫	董事会秘书	--

3、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东宇电气的机构股东, 现持有东宇电气 0.9824% 的股份, 东宇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屠金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金东现持有东宇投资 61.0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忠羽现持有东宇投资 35.00% 的出资额并为其有限合伙人, 因此, 东宇投资为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东宇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部分所述。

(二) 东宇电气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 东宇电气与本说明书认定的东宇电气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东宇电气与主要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 2017 年 1-6 月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说 明
屠金东	--	6,228,345.15	6,006,244.40	222,100.75	未签订合同, 不支付利息
黄忠羽	13,840,489.89	7,753,260.18	21,593,750.07	--	未签订合同, 不支付利息
合 计	13,840,489.89	13,981,605.33	27,599,994.47	222,100.75	--

② 2016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说 明
-----	--------------	--------	--------	--------------	-----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说 明
黄忠羽	13,242,952.82	11,244,671.97	10,647,134.90	13,840,489.89	未签订合同， 不支付利息
合 计	13,242,952.82	11,244,671.97	10,647,134.90	13,840,489.89	

③ 2015 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 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 余额	说 明
黄忠羽	7,763,137.62	10,663,179.49	5,183,364.29	13,242,952.82	未签订合同， 不支付利息
蒋少叙	--	5,200,000.00	5,200,000.00	--	未签订合同， 不支付利息
合 计	7,763,137.62	15,863,179.49	10,383,364.29	13,242,952.82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 2017 年 1-6 月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 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 余额	说 明
屠金东	362,544.05	--	362,544.05	--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黄乐芬	--	443,290.00	--	443,290.00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臧卫星	--	1,020,000.00	-	1,020,000.00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合 计	362,544.05	1,463,290.00	362,544.05	1,463,290.00	--

② 2016 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 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 余额	说 明
屠金东	3,513,938.60	5,011,666.00	8,163,060.55	362,544.05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黄乐芬	--	944,595.00	944,595.00	--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合 计	3,513,938.60	5,956,261.00	9,107,655.55	362,544.05	--

③ 2015 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 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 余额	说 明
屠金东	1,753,574.28	5,700,902.24	3,940,537.92	3,513,938.60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黄乐芬	--	650,000.00	650,000.00	--	未签订合同， 不收取利息
合 计	1,753,574.28	6,350,902.24	4,590,537.92	3,513,938.60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000.00	144,000.00	144,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屠金东	222,100.75	--	--
其他应付款	黄忠羽	--	13,840,489.89	13,242,952.82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黄乐芬	443,290.00	--	--
其他应收款	屠金东	--	362,544.05	3,513,938.60
其他应收款	臧卫星	1,020,000.00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已经收回对关联方黄乐芬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443,290.00 元。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东宇电气对臧卫星仍存在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1,020,000.00 元；臧卫星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被聘任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并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臧卫星因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情形，因此视同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已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2017 年 09 月 21 日分别收回了对关联自然人臧卫星的全部其他应收款共计 1,020,000.00 元。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东宇电气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4、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

为了避免东宇电气未来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形，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保证，在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任何侵害，并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的情形，如有发生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声明及承诺的所有内容均由本人自愿作出，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经核查，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东宇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补充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东宇电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5、报告期后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 7 月-11 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黄乐芬	443,290.00	-	443,290.00	0
臧卫星	1,020,000.00	-	1,020,000.00	0
合计	1,463,290.00	-	1,463,290.00	0
其他应付款				
屠金东	222,100.75	5,374,026.49	5,596,127.24	0
黄忠羽	-	1,078,000.00	28,000.00	1,050,000.00
蒋少叙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222,100.75	6,552,026.49	5,624,127.24	1,15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的公司银行对账单、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均未计提或支付利息，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三）东宇电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一些关联交易事项未经公司股东会审批。但是，东宇电气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东宇电气亦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减少和规范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 本人在具有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东宇电气的公司章程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东宇电气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东宇电气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宇电气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为减少和规范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督促相关人员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 本人在具有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东宇电气的公司章程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东宇电气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东宇电气以及公司其他股东

的利益；

④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东宇电气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已经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四）东宇电气的同业竞争情况

1、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从事与东宇电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东宇电气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 在本人作为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宇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宇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东宇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③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① 在本人作为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东宇电气构成竞争的业

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东宇电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 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内容，由此给东宇电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③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作为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辞去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其未来与东宇电气产生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东宇电气已在本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见本节“（二）东宇电气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形制定了有效的约束措施。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二）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见本节“（二）东宇电气的重大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00.00	49.5088%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5,040,000.00	49.5088%
3	臧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	--
4	郑华玉	董事	--	--
5	周庆	董事	--	--
6	周洪亮	监事会主席	--	--
7	熊利胜	监事	--	--
8	包咏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枫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额 (元)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61,000.00	0.5992%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0	0.3438%
3	郑华玉	董事	4,000.00	0.03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黄忠羽、屠金东为表兄弟关系，除上述人员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保障员工权利和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已与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可能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的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有关承诺情况

（1）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

对本人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作了申明及承诺。

(4) 公司管理层就未在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情况做出了书面声明。

(5) 公司全体股东对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对其持有的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挂牌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对外投资、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书。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除屠金东在东宇投资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公司相关的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性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对东

宇电气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根据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东宇电气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者；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东宇电气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东宇电气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东宇电气及东宇有限、东宇电器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并核查，东宇电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1、自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6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及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公司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人员；自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6 月设立起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及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9 月期间，东宇有限的董事人员（或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人员均正常换届选举或聘任，董事人员（或执行董事）、监事人员、经理人员均发生过多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六）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部分所述。

2、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东宇有限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而改制设立为东宇电器后，东宇电器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其中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构成；但公司在此期间并未有效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运行机制。

3、2017年09月，东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东宇电气开始正式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其中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构成。

4、自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尚未发生过变更。经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任职期限内的保密、竞业限制规定，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员工离职时与能够接触到公司商业秘密、核心技术的人员另行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离职后的保密、竞业限制进行约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也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东宇有限、东宇电器存续期间的变化主要系因股东变动、换届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原因而导致，在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的需要，有利于东宇电气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未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根据公司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任何情形：

(1) 最近三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7) 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8)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9)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10) 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保证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东宇电气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4、根据相关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因有关事项产生相关的纠纷或存在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

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字(2017)第 317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引自《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8.78	1,038.19	1,108,540.47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应收账款	11,542,294.47	11,873,848.53	7,994,059.97
预付款项	850,143.52	1,426,926.91	1,126,199.57
其他应收款	1,802,132.72	584,421.49	3,718,178.15
存货	8,100,650.99	7,604,623.46	7,648,615.23
其他流动资产	-	-	329,761.97
流动资产合计	22,401,340.48	21,690,858.58	22,075,355.3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63,293.20	1,811,176.46	1,944,816.67
固定资产	2,575,098.25	2,268,062.39	2,427,484.16
无形资产	1,602,920.00	1,624,778.00	1,668,4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32.76	222,756.95	150,87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0,144.21	5,926,773.80	6,191,671.15
资产总计	28,191,484.69	27,617,632.38	28,267,026.5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4,762,037.55	6,525,968.72	3,351,290.29
预收款项	2,639,156.11	2,877,388.31	1,013,732.41
应付职工薪酬	71,945.54	261,004.33	130,382.56
应交税费	280,483.84	165,118.17	158,812.26
应付利息	11,800.00	-	13,195.00
其他应付款	1,005,246.07	14,928,404.05	13,308,563.46
流动负债合计	16,770,669.11	24,757,883.58	25,975,975.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16,770,669.11	24,757,883.58	25,975,975.9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80,000.00	1,880,000.00	1,8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4,081.56	97,974.88	41,105.05
未分配利润	1,206,734.02	881,773.92	369,945.48
股东权益合计	11,420,815.58	2,859,748.80	2,291,050.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191,484.69	27,617,632.38	28,267,026.51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5,317.40	24,324,214.60	19,825,876.31
减：营业成本	9,144,508.50	20,070,921.00	16,274,878.17
税金及附加	192,081.36	381,735.74	69,943.31

销售费用	38,502.95	33,489.32	46,772.09
管理费用	1,610,407.92	2,952,603.50	2,634,317.12
财务费用	207,013.68	433,793.98	586,053.21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73,838.72	479,204.22	-51,759.97
二、营业利润（损失）	328,964.27	-27,533.16	265,672.38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00	601,001.07	8,23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8.35	5.44	7.07
三、利润总额	357,685.92	573,462.47	273,896.13
减：所得税费用	-3,380.86	4,764.20	42,082.52
四、净利润	361,066.78	568,698.27	231,813.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361,066.78	568,698.27	231,813.6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9,844.06	25,797,362.74	20,885,537.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03.72	1,551,555.63	9,7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9,047.78	27,348,918.37	20,895,29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8,187.67	19,994,398.42	19,229,41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316.00	1,704,112.18	1,394,9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51.28	756,558.66	723,00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080.15	1,310,449.72	3,086,1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5,935.10	23,765,518.98	24,433,5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87.32	3,583,399.39	-3,538,20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9.00	-	132,750.2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9.00	-	132,75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00	-	-132,75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4,149.38	20,352,327.52	20,453,71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4,149.38	20,352,327.52	28,453,717.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268.00	439,833.29	577,18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3,284.47	16,603,395.90	16,734,2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6,552.47	25,043,229.19	25,311,4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596.91	-4,690,901.67	3,142,26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080.59	-1,107,502.28	-528,69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19	1,108,540.47	1,637,23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8.78	1,038.19	1,108,540.4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80,000.00					17,923.69	161,313.23	2,059,23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80,000.00					17,923.69	161,313.23	2,059,23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81.36	208,632.25	231,813.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813.61	231,813.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181.36	-23,181.36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81.36	-23,181.3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0,000.00					41,105.05	369,945.48	2,291,050.53

(2) 2016 年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80,000.00					41,105.05	369,945.48	2,291,05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80,000.00					41,105.05	369,945.48	2,291,0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869.83	511,828.44	568,69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698.27	568,698.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869.83	-56,869.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69.83	-56,869.8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80,000.00					97,974.88	881,773.92	2,859,748.80

(3) 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80,000.00					97,974.88	881,773.92	2,859,7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880,000.00					97,974.88	881,773.92	2,859,7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0					36,106.68	324,960.10	8,561,066.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1,066.78	361,066.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0							8,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8,200,000.00							8,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106.68	-36,10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6,106.68	-36,106.6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80,000.00					134,081.56	1,206,734.02	11,420,815.58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7）第 317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主要会计政策估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通过发放贷款收取利息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

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一（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四节、一（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四节、一（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

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

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或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未达 10% 以上，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中主要材料（钢板和法兰）领用和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在领用和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一（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

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一（三）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00	31.67、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

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第四节、一（三）“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基本原则，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高、低压配电柜及相关配件发出并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检验无误后，由客户在货物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按此手续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将受托加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委托方核对并验收确认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95,317.40	24,324,214.60	19,825,876.31
毛利（元）	2,550,808.90	4,253,293.60	3,550,998.14
净利润（元）	361,066.78	568,698.27	231,8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665.13	57,852.80	224,412.94
毛利率（%）	21.81	17.49	17.91
净资产收益率（%）	10.30	22.08	10.66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825,876.31元，24,324,214.60元和11,695,317.40元，公司2016年收入较2015年增长较快原因为：1、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扶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如2015年8月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等；2、公司新增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客户。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91%、17.49%、21.81%，2017年1-6月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配电柜智能控制软件优势，集成模式从以前年度的采购部分含软件技术的半成品改变为直接采购原材料完全自主集成，省去原半成品中间商集成成本，单位成本较以前年度降低。2、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部分客户由于时效性及技术要求，产品定价较高。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31,813.61元、568,698.27元和361,066.78元，2016年较2015年净利润增长原因为：2016年公司加大集成电路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是，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原因系：公司2016年在浙江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获得600,000.00元政府补贴收入。但是，2016年公司咨询服务费也较2015年增加408,006.60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柜等。根据目前行业现状，市场采购量大概在800-1000亿元左右，而实际的市场需求量比该采购量要大。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主要由股东屠金东和

黄忠羽拓展客户，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把客户需求放到经营首位，突破地域限制寻找新的地域电力资源、客户资源和战略合作伙伴，将公司产品从江浙沪地区扩展至全国，通过研发及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销售方案，从而扩大产品的销售领域及销售品种。

2、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较：

2017年1-6月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中豪科技（837691）	21,568,994.73	18.84%	1,961,139.56	5.54%
许继配电（839205）	61,876,879.87	22.38%	4,176,756.59	7.21%
可比企业平均	41,722,937.30	20.61%	3,068,948.08	6.38%
东宇电气	11,695,317.40	21.81%	361,066.78	10.30%

2016年相关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中豪科技（837691）	18,336,816.90	15.87%	573,937.60	1.68%
许继配电（839205）	92,117,408.74	21.08%	4,569,386.40	8.89%
可比企业平均	55,227,112.82	18.48%	2,571,662.00	5.29%
东宇电气	24,324,214.60	17.49%	568,698.27	22.08%

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中豪科技（837691）	16,515,969.03	15.87%	1,106,834.70	5.33%
许继配电（839205）	64,850,497.47	19.95%	1,626,887.20	6.55%
可比企业平均	40,683,233.25	17.91%	1,366,860.95	5.94%
东宇电气	19,825,876.31	17.91%	231,813.61	10.66%

通过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东宇电气的收入与利润水平低于同行业公司，但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公司净资产收益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49%	89.65%	91.89%

流动比率（倍）	1.34	0.88	0.85
速动比率（倍）	0.80	0.51	0.51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06月30日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89%、89.65%和59.49%，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为：1、2017年6月，公司收到股东实缴的820万元注册资本，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上升。2、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06月30日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0.88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1和0.80，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流动比率均低于1.5，速动比率各期均低于1，但均逐年增长，从报告期内指标的绝对值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2.45	2.26
存货周转率	1.16	2.63	2.3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6、2.45和1.00。2015、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2至2.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160天以内，与公司5个月平均账期较相符。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8、2.63和1.1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公司采取订单模式进行生产，生产流程相对简单，主要为设备集成，公司备货过程快，无需大量囤积货物，使得原材料及在产品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能够合理安排生产，将原材料及在产品压缩在较小范围，但部分客户由于建筑工程延期、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等原因而延期提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维持在正常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87.32	3,583,399.39	-3,538,20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00	-	-132,75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596.91	-4,690,901.67	3,142,26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59	-1,107,502.28	-528,69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1.91	-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403.72	570.63	1,530.22
政府补贴收入	28,800.00	601,000.00	8,230.82
往来款	1,000,000.00	949,985.00	-
合计	1,029,203.72	1,551,555.63	9,761.0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罚金、滞纳金、赔偿款	78.35	5.44	7.07
银行手续费	2,349.40	3,642.99	4,309.11
付现费用	609,308.94	1,001,718.42	695,435.72
往来款	2,948,343.46	305,082.87	2,386,367.40
合计	3,560,080.15	1,310,449.72	3,086,119.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9,844.06	25,797,362.74	20,885,53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203.72	1,551,555.63	9,76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9,047.78	27,348,918.37	20,895,29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8,187.67	19,994,398.42	19,229,41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316.00	1,704,112.18	1,394,9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351.28	756,558.66	723,008.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080.15	1,310,449.72	3,086,1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55,935.10	23,765,518.98	24,433,50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87.32	3,583,399.39	-3,538,207.5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38,207.58元，3,583,399.39元和-2,296,887.32元。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原因为：**1、公司年初收到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支付了较多供应商货款；2、全年内应收账款回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3、公司人员扩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公司清理往来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249,630.43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583,399.39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后流动资金短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16年末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3,174,678.43元。**

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数据与公司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相符，具有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1,066.78	568,698.27	231,813.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38.72	479,204.22	-51,75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76.40	293,061.97	300,440.97
无形资产摊销	21,858.00	43,716.00	43,71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068.00	426,638.29	566,92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5.81	-71,880.63	7,76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027.53	43,991.77	-1,622,84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77.50	-1,246,201.49	3,652,598.78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43,169.38	3,046,170.99	-6,666,855.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87.32	3,583,399.39	-3,538,207.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8.78	1,038.19	1,108,54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8.19	1,108,540.47	1,637,233.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0.59	-1,107,502.28	-528,69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4 月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未缴足，实收资本为 188 万元，公司规模较小，通过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主要通过向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解决，2017 年 6 月公司的资本金实缴到位，逐步偿还了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4,149.38	20,352,327.52	20,453,71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44,149.38	20,352,327.52	28,453,717.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3,268.00	439,833.29	577,18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3,284.47	16,603,395.90	16,734,26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6,552.47	25,043,229.19	25,311,45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596.91	-4,690,901.67	3,142,264.89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屠金东及黄忠羽的增资款。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拆入屠金东及黄忠羽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屠金东及黄忠羽等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入资金：

2017年1-6月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屠金东	-	6,228,345.15	6,006,244.40	222,100.75
黄忠羽	13,840,489.89	7,753,260.18	21,593,750.07	0
合计	13,840,489.89	13,981,605.33	27,599,994.47	222,100.75

2016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黄忠羽	13,242,952.82	11,244,671.97	10,647,134.90	13,840,489.89
合计	13,242,952.82	11,244,671.97	10,647,134.90	13,840,489.89

2015年度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入资金余额
黄忠羽	7,763,137.62	10,663,179.49	5,183,364.29	13,242,952.82
蒋少钗	-	5,200,000.00	5,200,000.00	0
合计	7,763,137.62	15,863,179.49	10,383,364.29	13,242,952.82

(2) 拆出资金：

2017年1-6月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屠金东	362,544.05	-	362,544.05	0
黄乐芬	-	443,290.00	-	443,290.00
合计	362,544.05	443,290.00	362,544.05	443,290.00

2016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屠金东	3,513,938.60	5,011,666.00	8,163,060.55	362,544.05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黄乐芬	-	944,595.00	944,595.00	0
合计	3,513,938.60	5,956,261.00	9,107,655.55	362,544.05

2015 年度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出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拆出资金余额
屠金东	1,753,574.28	5,700,902.24	3,940,537.92	3,513,938.60
黄乐芬	-	650,000.00	650,000.00	0
合计	1,753,574.28	6,350,902.24	4,590,537.92	3,513,938.60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帐、现金日记帐、科目余额表及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业务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变动趋势分析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配电与监测领域全方位的服务，主营业务为电器产品及集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器产品主要系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高、低压配电设备是指按一定的线路方案将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组装而成的成套配电装置，是用来对线路、设备实施控制、保护，完成电能的控制、保护、测量、转换和分配；集成电器产品主要系智能配电柜，公司基于云端的智能配电柜，采用了无线通信技术，开辟从电力设备到云存储的绿色通道，通过在主站服务器上搭建监控与诊断平台，实现实时监控与故障诊断功能。整套系统由前端、云端、后端三部分组成；前端包括电力设备和嵌入式智能数字仪表，用于采集现场的电流、电压、温度、状态等数据，并通过中继器上传到云端。其中，中继器可以工作在 4G 模式或是 WIFI 模式下，完成与 Internet 的连接。云端用作分布式存储，存储高低压开关、电力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极大程度降低后端对数据存储的要求；后端包括主站服务器和移动终端，主站服务器作为监控诊断平台，实现所有电力设备的正常运行、异常、故障等实时信息的监测、监控、统计分析与诊断等功能，并可基于实时数据进行故障诊断及设备状态评估、寿命预测等分析；

移动终端作为手持设备，具有部分监测功能，并可从云端获得电力设备的实时运行信息、异常报警及故障诊断等相关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主要是通过事先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客户根据合同打首付款，公司收到款项后，确认对应金额的预收账款。公司完成生产产品组装、系统测试后，通知客户要求发货，同时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在现场进行系统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且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将预收账款及剩余款项确认收入，以及根据销售合同将剩余款项挂账应收账款。而有部分销售合同涉及 10%的质保金作为 1 年期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公司给客户免费维修，根据历史经验合同约定质保金从未发生过公司违约退回情况，该部分合同公司也是以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系厂房出租业务，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分析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511.23	95.87%	23,217,750.08	95.45%	18,550,912.28	93.57%
其他业务收入	482,806.17	4.13%	1,106,464.52	4.55%	1,274,964.03	6.43%
合 计	11,695,317.40	100.00%	24,324,214.60	100.00%	19,825,876.3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954,209.48	97.92%	19,626,585.79	97.79%	15,791,376.58	97.03%
其他业务成本	190,299.02	2.08%	444,335.21	2.21%	483,501.59	2.97%
合 计	9,144,508.50	100.00%	20,070,921.00	100.00%	16,274,878.1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电器产品及集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97.92%，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集成电器产品	6,746,007.64	60.17%	13,512,607.21	58.20%	10,274,183.87	55.38%
电器产品	4,358,395.48	38.87%	9,245,424.96	39.82%	7,476,842.30	40.30%
其他	108,108.11	0.96%	459,717.91	1.99%	799,886.11	4.31%
合计	11,212,511.23	100.00%	23,217,750.08	100.00%	18,550,912.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集成电器产品收入、电器产品收入、其他收入构成，其中集成电器产品收入、电器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业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集成电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5.38%、58.20%、60.17%，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的提高以及自有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使公司系统集成电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且为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利润来源项目。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1,212,511.23	100.00%	23,217,750.08	100.00%	18,550,912.28	100.00%
合计	11,212,511.23	100.00%	23,217,750.08	100.00%	18,550,912.28	100.00%

4、收入真实性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经营环境的了解和对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收入进行了总体性分析，检查了大额收入的销售合同、出入库记录、交验凭证、银行回款流水等资料，进行了收入截止测试程序；对超过70.00%的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余额实施了函证审计程序，检查了公司收入的期后收款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合规。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5,317.40	24,324,214.60	19,825,876.31
营业成本	9,144,508.50	20,070,921.00	16,274,878.17

二、毛利	2,550,808.90	4,253,293.60	3,550,998.14
三、营业利润（损失）	328,964.27	-27,533.16	265,672.38
加：营业外收入	28,800.00	601,001.07	8,230.82
减：营业外支出	78.35	5.44	7.07
四、利润总额	357,685.92	573,462.47	273,896.13
五、净利润	361,066.78	568,698.27	231,813.61
六、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1.97%	-4.80%	97.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7.00%、-4.80%、91.97%。公司2015年、2017年1-6月利润总额基本都为营业利润，2016年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系：1、公司坏账损失增加530,964.19元。2、2016年在浙江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咨询服务费较2015年增加408,006.60元。

2016年营业外收入有所增加，增加的主要为公司在浙江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补贴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集成电器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6,746,007.64	13,512,607.21	10,274,183.87
	主营业务成本	5,090,309.52	10,557,426.22	8,370,647.50
	毛利率	24.54%	21.87%	18.53%
电器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4,358,395.48	9,245,424.96	7,476,842.30
	主营业务成本	3,780,340.43	8,632,384.57	6,771,155.09
	毛利率	13.26%	6.63%	9.44%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08,108.11	459,717.91	799,886.11
	主营业务成本	83,559.53	436,775.00	649,573.99

	毛利率	22.71%	4.34%	12.93%
--	-----	--------	-------	--------

关于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2016和2017年1-6月集成电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53%、21.87%、24.54%，毛利率逐年增长的原因为：公司自主研发集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采用了含有自主开发的软件技术的产品来取代原购买的含有供应商的软件技术的产品，使得产品单价提高，单位成本降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电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44%、6.63%、13.26%，报告期内电器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电器产品主要系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由一次设备、二次设备组装而成，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但由于部分客户的时效性要求，使得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325,768.69	92.98	18,323,683.05	93.36	14,780,319.45	93.60
直接人工	347,972.47	3.89	790,579.28	4.03	563,217.90	3.57
制造费用	280,468.32	3.13	512,323.46	2.61	447,839.23	2.8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54,209.48	100.00	19,626,585.79	100.00	15,791,376.58	100.00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

（1）直接材料指公司在生产集成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生产原材料，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技术部进行系统设计，采购部负责按需采购，材料运抵后由库管人员检测验收收入库并填制入库单上报财务部记账，出库时库管人员根据实际领用办理出库手续并填制出库单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出库数量及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项目材料成本并计入该科目；

（2）直接人工指集成部门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职工薪酬由人事部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算，财务人员根据人事部提供的薪酬金额按照项目归集计算项目人工成本并计入该科目；

（3）制造费用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集成相关的水电、房租、物管费等费用，财务部按照各集成项目收入比例进行分摊后计入该科目；

2、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占比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六)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38,502.95	33,489.32	-28.40%	46,772.09
管理费用	1,610,407.92	2,952,603.50	12.08%	2,634,317.12
财务费用	207,013.68	433,793.98	-25.98%	586,053.21
期间费用合计	1,855,924.55	3,419,886.80	4.68%	3,267,142.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0.14	-	0.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7	12.14	-	13.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1.78	-	2.9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87	14.06	-	16.48

2015、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发生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3,267,142.42元、3,419,886.80元和1,855,924.55元。2015、2016年度，期间费用比较稳定，占收入比例2016年较2015年有所下降原因为2016年收入增加。2017年1-6月费用占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上加大了投入力度，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组成及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38,502.95	33,489.32	36,467.09
广告费	-	-	1,625.0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费	-	-	8,680.00
合 计	38,502.95	33,489.32	46,772.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广告费、业务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系股东屠金东及黄忠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优化了组织结构，设立销售部门，并配备4名销售人员。

2、管理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组成及变化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794,014.92	1,192,585.11	1,150,716.46
职工薪酬	251,955.53	698,049.94	419,667.91
咨询服务费	236,490.20	433,591.51	25,584.91
汽车费用	72,298.39	157,221.33	221,520.47
折旧摊销费	52,310.36	103,841.32	119,166.12
业务招待费	34,703.00	96,825.42	138,166.00
办公费	32,720.55	78,688.82	74,232.87
差旅费	36,602.00	58,779.05	49,385.20
税费	7,293.80	26,471.40	376,242.40
其他	92,019.17	106,549.60	59,634.78
合 计	1,610,407.92	2,952,603.50	2,634,317.1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及办公费等项目组成，管理费用的升降也主要随着以上费用的变化而变化。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加原因为：1、新增挂牌服务费408,006.60元；2、业务增长导致人员扩张，使得职工薪酬增加195,100.00万元。

3、财务费用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05,068.00	426,638.29	566,923.21
减：利息收入	403.72	570.63	1,530.22
承兑汇票贴息		4,083.33	16,351.11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其他	2,349.40	3,642.99	4,309.11
合 计	207,013.68	433,793.98	586,053.2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566,923.21 元、426,638.29 元、205,068.00 元，主要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支付的利息。

4、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具有自己的研发团队和自主研发能力。研发部负责新项目、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目前已经取得的专利及软件著作全部系公司自主研发，逐渐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公司走产学研合作之路，致力于高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与上海同济大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合作技术开发协议，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公司以市场引领研发，以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为企业提供持续的创新型技术与产品，以满足企业战略与市场需求。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794,014.92	1,192,585.11	1,150,716.46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511.23	23,217,750.08	18,550,912.2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8%	5.14%	6.20%

其中，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人员工资	设备折旧	研发用料	其他费用	合计
1	RD22 新型节能干式变压器铁心结构的研究	15,927.41	403.41	34,222.01	1,603.02	52,155.85

2	RD23 节能模块化 固体绝缘真空负 荷开关的研究	29,854.80	555.29	45,316.75	7,263.39	82,990.23
3	RD24 基于现场总 线远程控制技 术开关柜的研究	36,027.58	679.55	55,223.53	1,320.00	93,250.66
4	RD25 恒温干燥电 力配电柜技术 的研究	41,809.43	1,374.60	103,467.38	1,320.00	147,971.41
5	RD26 环保型预装 式箱式变电站 技术的研究	22,491.11	1,536.23	107,557.55	1,320.00	132,904.89
6	RD27 多功能低压 配电柜技术 的研究	22,291.12	693.34	50,274.04	1,320.00	74,578.50
7	RD28 智能化充气 柜用穿心电感 器技术的研究	19,109.25	502.24	46,856.15	1,320.01	67,787.65
8	RD29 防触电控制 柜技术的研究	24,482.03	420.48	36,904.71	1,320.00	63,127.22
9	RD30 基于云端 的电力设备诊 断系统升级与 改造	13,336.48	199.52	16,508.45	49,204.06	79,248.51
合计						794,014.92

2016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人员工资	设备折旧	研发用料	其他费用	合计
1	RD19 开关柜智能 操控装置技术 的研究	55,039.34	3,423.78	126,503.00	13,160.36	198,126.48
2	RD20 基于云端的 电力设备状态 监测系统的研 究	103,790.68	4,210.91	195,706.35	19,104.49	322,812.43
3	RD21 数字型预装 式变电站防腐 隔热技术的研 究	64,528.46	3,151.16	96,028.28	10,074.92	173,782.82
4	RD22 新型节能干 式变压器铁心 结构的研究	63,141.17	2,774.48	180,023.19	7,389.92	253,328.76
5	RD23 节能模块化 固体绝缘真空 负荷开关的研 究	59,252.61	2,640.25	175,251.82	7,389.94	244,534.62

合计	1,192,585.11
----	--------------

2015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人员工资	设备折旧	研发用料	其他费用	合计
1	RD10 控制箱定位机构技术的研究	35,442.80	204.85	29,975.16	-	65,622.81
2	RD11 设置有降温风扇和通风扣的控制箱的研究	35,442.80	1,234.69	143,770.91	6,744.43	187,192.83
3	RD12 控制箱箱门的连接技术的研究	27,398.52	296.77	32,787.11	1,714.00	62,196.40
4	RD13 照明配电箱防尘技术的研究	39,575.64	1,116.37	79,735.00	5,776.42	126,203.43
5	RD14 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技术的研究	28,354.24	889.83	97,881.70	22,386.79	149,512.56
6	RD15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技术的研究	28,354.24	377.72	40,648.46	21,698.11	91,078.53
7	RD16 电流互感器柜技术的研究	55,708.48	1,952.70	95,435.58		153,096.76
8	RD17 电流互感器柜的安装支架技术的研究	59,297.04	1,783.99	98,262.92	2,056.60	161,400.55
9	RD18 互感器柜的文件安装技术的研究	72,018.44	1,009.70	71,965.39	9,419.06	154,412.59
合并						1,150,716.4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0,716.46 元、1,192,585.11 元、794,014.9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5.14%、7.08%，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只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

的支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或难以区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支出，因此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研发计划、研发项目及研发支出相关的明细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的核算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研发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为研究阶段或难以区分是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支出，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公司对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依据经主办券商核查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00.00	601,000.00	8,23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5	-4.37	-7.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20.00	90,150.16	823.08
合 计	24,401.65	510,845.47	7,400.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28,800.00	601,000.00	8,230.82
其他	-	1.07	16,249.1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28,800.00	601,001.07	8,230.8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8.35	5.44	7.07
	合 计	78.35	5.44	7.07

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及滞纳金主要系国地税延期缴税产生的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的相关规定，加收税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报告期内的该笔滞纳金及相应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外支出涉及的税务滞纳金不会给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八） 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土地原值)*0.7、房屋租金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生产使用的土地面积	8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21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6年起，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总资产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401,340.48	79.46%	21,690,858.58	78.54%	22,075,355.36	78.10%
非流动资产	5,790,144.21	20.54%	5,926,773.80	21.46%	6,191,671.15	21.90%
资产总计	28,191,484.69	100.0%	27,617,632.38	100.0%	28,267,026.51	1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流动资产略有增长。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06月30日末，流动资产分别为22,075,355.36元、21,690,858.58元、22,401,340.48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18.78	0.03%	1,038.19	0.00%	1,108,540.47	5.02%
应收票据	100,000.00	0.45%	200,000.00	0.92%	150,000.00	0.68%
应收账款	11,542,294.47	51.53%	11,873,848.53	54.74%	7,994,059.97	36.21%
预付款项	850,143.52	3.80%	1,426,926.91	6.58%	1,126,199.57	5.10%
其他应收款	1,802,132.72	8.04%	584,421.49	2.69%	3,718,178.15	16.84%
存货	8,100,650.99	36.16%	7,604,623.46	35.06%	7,648,615.23	34.65%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0.00%	329,761.97	1.49%
流动资产合计	22,401,340.48	100.00%	21,690,858.58	100.00%	22,075,355.3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着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而增长。

（三）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118.78	1,038.19	1,108,540.47
合计	6,118.78	1,038.19	1,108,540.47

货币资金余额较前两期末减少较多原因为：公司收到增资款后向屠金东及黄忠羽偿还借款。

（四）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00,000.00 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客户通过票据结算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347,014.25 元，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风险较小，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无特别追偿权。因此，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由于公司背书或贴现票据转移票据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公司账务处理正确。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票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应收票据科目余额表、明细账，查阅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银行询证函回函，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客户通过票据结算导致；公司没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票据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五）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42,294.47	11,873,848.53	7,994,059.97

主营业务收入	11,212,511.23	23,217,750.08	18,550,912.28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2.94	51.14	43.09
总资产	28,191,484.69	27,617,632.38	28,267,026.5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	40.94	42.99	28.28

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3,879,788.56 元，增幅 48.53%。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9% 和 51.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6 年，公司新增大客户，获取大额订单较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498,338.29 元，且账期较长的集成电器产品收入增加较多。

同行业可比企业许继配电和中豪科技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许继配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85,160,107.15	61,054,000.99	41,480,680.28
主营业务收入	61,876,879.87	92,117,408.74	64,850,497.4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37.63	66.28	63.96
总资产	130,077,069.90	103,072,516.22	68,497,535.66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	65.47	59.23	60.56
中豪科技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239,548.47	10,810,207.84	8,205,411.23
主营业务收入	21,568,994.73	18,336,816.90	16,515,969.03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70.65	58.95	49.68

总资产	44,212,942.08	41,042,045.84	36,556,671.48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	34.47	26.34	22.45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2、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723,329.97	97.08	1,181,035.50	9.28	11,542,294.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00.49	2.92	383,000.49	100.00	0
合计	13,106,330.46	100.00	1,564,035.99	11.93	11,542,294.47

续表 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64,216.64	97.13	1,090,368.11	8.41	11,873,84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00.49	2.87	383,000.49	100.00	0
合计	13,347,217.13	100.00	1,473,368.60	11.04	11,873,848.53

续表 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06,152.17	95.74	612,092.20	7.11	7,994,05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3,000.49	4.26	383,000.49	100.00	0
合计	8,989,152.66	100.00	995,092.69	11.07	7,994,059.97

应收账款说明：

(1) 本报告期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400,495.38	470,024.77	5
1—2年	2,242,163.26	224,216.33	10
2—3年	456,535.31	91,307.06	20
3—4年	354,057.59	177,028.80	50
4—5年	258,099.43	206,479.54	80
5年以上	11,979.00	11,979.00	100
合计	12,723,329.97	1,181,035.50	9.28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13,660.13	490,683.01	5
1—2年	2,322,047.73	232,204.77	10
2—3年	205,878.54	41,175.71	20
3—4年	580,651.24	290,325.62	50
4—5年	30,000.00	24,000.00	80
5年以上	11,979.00	11,979.00	100
合计	12,964,216.64	1,090,368.11	8.85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82,872.38	369,143.62	5
1—2年	470,478.54	47,047.85	10
2—3年	613,645.32	122,729.06	20
3—4年	127,176.93	63,588.47	50
4—5年	11,979.00	9,583.20	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	-
合计	8,606,152.17	612,092.20	7.11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宿迁博远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倒闭，导致 383,000.49 元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1,035.50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6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0,368.11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2,092.20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年6月30日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407.18	1年以内	22.56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1年以内	6.41
	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621.77	1年以内	5.33
	浙江长兴诺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00.00	3-4年、4-5年	3.99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170.00	1年以内	2.98
	合计		5,407,698.95		41.27
2016年12月31日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000.00	1年以内	20.18
	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831.37	1年以内	10.09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707.50	1年以内	7.56
	浙江长兴诺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00.00	3-4年	3.91
	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00.00	1年以内	3.27
	合计		6,010,038.87	-	45.01

2015年12月31日	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925.00	1年以内	14.38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520.00	1年以内	7.20
	浙江长兴诺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500.00	2-3年	5.81
	江西长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96.00	1年以内	5.07
	长兴昊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384.70	1年以内	4.91
	合计			3,360,225.70	-

浙江长兴诺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由于经营问题被收购，目前处于恢复经营过程中，公司对该笔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六）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67,938.18	90.33	1,388,737.91	97.32
1-2年	47,165.34	5.55	38,189.00	2.68
2-3年	35,040.00	4.12	-	-
合计	850,143.52	100.00	1,426,926.91	100.00

续表 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26,199.57	100.00
合计	1,126,199.57	100.00

公司采购的电流表、热继电器、熔断器等零部件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7年0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鑫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13.53	19.6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云峰 电器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00.00	12.9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恒大变 压器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80,750.00	9.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康誉欧 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6.00	8.6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博大变 压器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5.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81,019.53	56.5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徐州宇正电 气工程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08,000.00	42.6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福州瑞翔自 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95.00	16.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建电 力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6.3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南京康誉欧 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56.00	5.1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上上电 缆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4.9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71,651.00	75.11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鑫旭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016.95	47.8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嘉兴科威五	非关联方	81,200.00	7.2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交化有限公司					
上海格立特 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0.00	6.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阴市云峰 电器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50.00	6.2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昕发电 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0.00	5.3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26,576.95	73.39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896,981.81	100.00	94,849.09	5.00	1,802,132.72
其中：账龄组合	1,896,981.81	100.00	94,849.09	5.00	1,802,132.72
无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合计	1,896,981.81	100.00	94,849.09	5.00	1,802,132.72

续表 1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596,099.25	100.00	11,677.76	1.96	584,421.49

款					
其中：账龄组合	233,555.20	39.18	11,677.76	5.00	221,877.44
无风险组合	362,544.05	60.82	-	-	362,54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96,099.25	100.00	11,677.76	1.96	584,421.49

续表 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28,927.60	100.00	10,749.45	0.26	3,718,178.15
其中：账龄组合	214,989.00	5.30	10,749.45	5.00	204,239.55
无风险组合	3,513,938.60	94.70	-	-	3,513,93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28,927.60	100.00	10,749.45	0.26	3,718,178.15

2015年末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厂房租金及水电费，账龄都在1年以内。

2、账龄组合中，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6,981.81	94,849.09	5.00
合计	1,896,981.81	94,849.09	5.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3,555.20	11,677.76	5.00
合计	233,555.20	11,677.76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4,989.00	10,749.45	5.00
合计	214,989.00	10,749.45	5.0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27,974.00	362,544.05	3,628,278.60
厂房租金及水电费	366,007.81	228,055.20	99,649.00
代付公积金	3,000.00	5,500.00	1,000.00
合计	1,896,981.81	596,099.25	3,728,927.6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臧卫星及黄乐芬向公司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所有借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7年0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臧卫星	往来	1,020,000.00	1年以内	53.77	51,000.00
黄乐芬	往来	443,290.00	1年以内	23.37	22,164.50
长兴佰盛涂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258,208.00	1年以内	13.61	12,910.40
长兴华力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58,942.90	1年以内	3.11	2,947.15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48,856.91	1年以内	2.58	2,442.85
合计	-	1,829,297.81	-	96.44	91,464.90

(2)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屠金东	往来	362,544.05	1年以内	60.82	-
长兴佰盛涂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171,424.00	1年以内	28.76	8,571.20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33,069.71	1年以内	5.55	1,653.49
长兴华力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23,561.49	1年以内	3.95	1,178.07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代付款项	代付款	5,500.00	1年以内	0.92	275.00
合计		596,099.25	-	100.00	11,677.76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屠金东	往来	3,513,938.60	1年以内	94.23	-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	84,000.00	1年以内	2.25	4,200.00
长兴华力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67,567.95	1年以内	1.81	3,378.40
长兴骏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费	32,081.05	1年以内	0.86	1,604.05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	20,340.00	1年以内	0.55	1,017.00
合计		3,717,927.60		99.70	10,199.45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9,625.15	-	1,879,625.15
在产品	3,116,859.84	-	3,116,859.84
库存商品	3,104,166.00	-	3,104,166.00
合计	8,100,650.99	-	8,100,650.99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4,457.55	-	2,754,457.55
在产品	2,434,863.81	-	2,434,863.81
库存商品	2,415,302.10	-	2,415,302.10
合计	7,604,623.46	-	7,604,623.46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7,545.43	-	2,657,545.43
在产品	1,359,066.00	-	1,359,066.00
库存商品	3,632,003.80	-	3,632,003.80
合计	7,648,615.23	-	7,648,615.23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构成，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与客户签署订单后再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在产品金额较大。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由于建筑工程延期、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而延期提货。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	-	329,761.97
合计			329,761.97

(十) 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363,293.20	23.55%	1,811,176.46	30.56%	1,944,816.67	31.41%
固定资产	2,575,098.25	44.47%	2,268,062.39	38.27%	2,427,484.16	39.21%
无形资产	1,602,920.00	27.68%	1,624,778.00	27.41%	1,668,494.00	2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32.76	4.30%	222,756.95	3.76%	150,876.32	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0,144.21	100.00%	5,926,773.80	100.00%	6,191,671.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的波动主要随着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的变化而变化，公司非流动资产各项目占比相对稳定。2017年6月30日，投资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占有较大比重，合计达到68.02%，公司为重资产的生产型企业。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813,478.00			2,813,47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14,618.00			614,618.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614,618.00			614,618.00
4、2017.6.30	2,198,860.00			2,198,86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12.31	1,002,301.54			1,002,301.54
2、本年增加金额	66,820.10			66,820.10
(1) 计提或摊销	66,820.10			66,820.1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233,554.84			233,554.8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33,554.84			233,554.84
4、2017.6.30	835,566.80			835,566.80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6.30				
四、账面价值				
1、2017.6.30	1,363,293.20			1,363,293.20
2、2016.12.31	1,811,176.46			1,811,176.46

续表 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813,478.00			2,813,47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12.31	2,813,478.00			2,813,47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12.31	868,661.33			868,661.33
2、本年增加金额	133,640.21			133,640.21
(1) 计提或摊销	133,640.21			133,640.21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12.31	1,002,301.54			1,002,301.54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811,176.46			1,811,176.46
2、2015.12.31	1,944,816.67			1,944,816.67

续表 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813,478.00			2,813,47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2.31	2,813,478.00			2,813,478.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735,021.13			735,021.13
2、本年增加金额	133,640.20			133,640.20
(1) 计提或摊销	133,640.20			133,640.2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2.31	868,661.33			868,661.3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944,816.67			1,944,816.67
2、2014.12.31	2,078,456.87			2,078,456.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公司对外出租的部分闲置厂房；相对于2016年，公司2017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出租的部分厂房停租转为自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出租厂房的情况分别为长兴华力玻璃纤维隔板有限公司租用1512 m²、长兴佰盛涂料有限公司租用1512 m²、长兴金正建筑系统材料有限公司租用2400 m²。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厂房租赁协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表、租金收入明细账及银行回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十二）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38,794.00	184,228.46	1,032,108.22	100,775.95	4,255,906.63
2.本期增加金额	614,618.00			5,629.00	620,247.00
(1) 购置				5,629.00	5,62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614,618.00				614,61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年06月30日余额	3,553,412.00	184,228.46	1,032,108.22	106,404.95	4,876,153.63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78,367.86	36,456.82	980,502.81	92,516.75	1,987,844.24
2.本期增加金额	303,351.20	8,750.83		1,109.11	313,211.14
(1) 计提	69,796.36	8,750.83		1,109.11	79,656.30
(2) 其他转入	233,554.84				233,554.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年06月30日余额	1,181,719.06	45,207.65	980,502.81	93,625.86	2,301,055.38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0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06月30日账面价值	2,371,692.94	139,020.81	51,605.41	12,779.09	2,575,098.2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0,426.14	147,771.64	51,605.41	8,259.20	2,268,062.39

续表 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38,794.00	184,228.46	1,032,108.22	100,775.95	4,255,906.6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38,794.00	184,228.46	1,032,108.22	100,775.95	4,255,906.6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38,775.15	18,955.08	980,502.81	90,189.43	1,828,42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92.71	17,501.74		2,327.32	159,421.77
(1) 计提	139,592.71	17,501.74		2,327.32	159,421.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878,367.86	36,456.82	980,502.81	92,516.75	1,987,844.2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60,426.14	147,771.64	51,605.41	8,259.20	2,268,062.3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0,018.85	165,273.38	51,605.41	10,586.52	2,427,484.16

续表 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38,794.00	72,938.29	1,032,108.22	96,126.95	4,139,967.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90.17		4,649.00	115,939.17
(1) 购置		111,290.17		4,649.00	115,939.1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38,794.00	184,228.46	1,032,108.22	100,775.95	4,255,906.6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9,182.43	9,399.05	968,311.18	84,729.04	1,661,621.70
2.本期增加金额	139,592.72	9,556.03	12,191.63	5,460.39	166,800.77
(1) 计提	139,592.72	9,556.03	12,191.63	5,460.39	166,800.7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让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38,775.15	18,955.08	980,502.81	90,189.43	1,828,422.47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00,018.85	165,273.38	51,605.41	10,586.52	2,427,484.1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339,611.57	63,539.24	63,797.04	11,397.91	2,478,345.76

公司主要以设备集成业务为主，集成所需设备多为管钳类工具价值较低，无需大型生产设备，公司产品发运至客户处采用物流寄送。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管钳类设备、汽车、办公类桌椅及电子产品类空调等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办理完成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年月
1	办公大楼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663.20	2012.05
2	车间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296.00	2007.06
3	门卫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18.70	2012.05
4	配电房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56.00	2007.06
5	简易房	混合	雉城镇工业园区	540.00	2007.06

上述公司自行建设并所有的办公大楼和5#厂房目前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其中办公大楼目前主要用作公司产品展示和日常行政办公等用途，5#厂房目前全部出租给长兴金正建筑系统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因公司前期对相关的要求认识不足故未能及时办理相应的产权登记及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及时补办完成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手续，亦已向房产登记部门提交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申请，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中；

其中，5号车间、门卫、配电房、简易房等房屋系公司自行搭建的简易建筑，根据谨慎性原则，该建筑的价值未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大楼	922,993.50	在申报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但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1,032,108.22	96,126.95	1,128,235.17
二、累计折旧	-	-	980,502.81	91,320.60	1,071,823.4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51,605.41	4,806.35	56,411.76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185,800.00			2,185,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6.30	2,185,800.00			2,185,8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561,022.00			561,022.00
2、本年增加金额	21,858.00			21,858.00
(1) 计提	21,858.00			21,858.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6.30	582,880.00			582,880.00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06.30				
四、账面价值				
1、2017.06.30	1,602,920.00			1,602,920.00
2、2016.12.31	1,624,778.00			1,624,778.00

续表 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	-------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2,185,800.00			2,185,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2,185,800.00			2,185,8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517,306.00			517,306.00
2、本年增加金额	43,716.00			43,716.00
(1) 计提	43,716.00			43,716.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561,022.00			561,022.00
三、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624,778.00			1,624,778.00
2、2015.12.31	1,668,494.00			1,668,494.00

续表 2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2,185,800.00			2,185,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2,185,800.00			2,185,80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473,590.00			473,590.00
2、本年增加金额	43,716.00			43,716.00
(1) 计提	43,716.00			43,716.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517,306.00			517,306.00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668,494.00			1,668,494.00
2、2014.12.31	1,712,210.00			1,712,21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58,885.08	248,832.76
合计	1,658,885.08	248,832.76

续表 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85,046.36	222,756.95
合计	1,485,046.36	222,756.95

续表 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5,842.14	150,876.32
合计	1,005,842.14	150,876.32

(十五)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73,838.72	479,204.22	-51,759.97
合 计	173,838.72	479,204.22	-51,759.97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和周转状态。公司已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情况进行了谨慎的判断，并据此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目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理由充分、金额合理。

六、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一）总负债构成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770,669.11	100.00	24,757,883.58	100.00	25,975,975.9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负债总计	16,770,669.11	100.00	24,757,883.58	100.00	25,975,97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公司负债规模的变动趋势，主要取决于流动负债的变动。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的变化是公司负债规模变化的决定因素。

（二）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00	47.70%	-	-	8,000,000.00	30.80%
应付账款	4,762,037.55	28.40%	6,525,968.72	26.36%	3,351,290.29	12.90%
预收款项	2,639,156.11	15.74%	2,877,388.31	11.62%	1,013,732.41	3.90%
应付职工薪酬	71,945.54	0.43%	261,004.33	1.05%	130,382.56	0.50%
应交税费	280,483.84	1.67%	165,118.17	0.67%	158,812.26	0.61%
应付利息	11,800.00	0.07%	-	-	13,195.00	0.05%

其他应付款	1,005,246.07	5.99%	14,928,404.05	60.30%	13,308,563.46	51.23%
流动负债合计	16,770,669.11	100.00%	24,757,883.58	100.00%	25,975,975.9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偿还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所致。

（三）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	8,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为800.00万元，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规模为800.00万元，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

（四）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762,037.55	6,525,968.72	3,351,290.29
合 计	4,762,037.55	6,525,968.72	3,351,290.29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业务进行过程中涉及的断路器、铜排、电容补偿装置、多功能仪表等原材料采购款项。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材料款同比增长3,174,678.43元，增幅94.73%，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15年增长；2、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相应降低付款进度。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6.30	浙江智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864.96	10.27%
	浙江五星成套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32.00	9.91%
	万光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96.19	9.09%
	乐清市大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33.60	7.67%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796.31	7.53%
	合计		2,117,723.06	44.47%
2016.12.31	杭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751.08	6.48%
	浙江智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13.01	6.13%
	乐清市浙泰电气（泰特柜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17.00	7.37%
	浙江五星成套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582.00	7.78%
	南通市亿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272.06	8.23%
	合计	-	2,348,635.15	35.99%
2015.12.31	无锡康贝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920.00	23.66%
	浙江五星成套柜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885.00	17.72%
	杭州诺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800.00	9.75%
	乐清市大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43.31	6.21%
	黄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97%
	合计	-	2,121,648.31	63.31%

（五）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34,481.84	2,838,684.31	733,900.00
预收租金、水电费	4,674.27	38,704.00	279,832.41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 计	2,639,156.11	2,877,388.31	1,013,732.41

预付账款主要系各业务预收的业务订金,以及出租厂房预收的租金、水电费。

2、期末预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7年0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惠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3,608.00	1年以下	24.39%
长兴久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下	18.9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下	7.58%
浙江聚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下	7.58%
湖州浦明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下	7.58%
合计		1,743,608.00		66.08%

(2) 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560.00	1年以下	35.82%
长兴久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下	17.38%
铜陵源丽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00.00	1年以下	10.88%
长兴小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36.71	1年以下	10.79%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下	6.95%
合计		2,354,096.71		81.82%

(3)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00.00	1年以下	48.80%
长兴金正建筑系统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688.41	1年以下	27.39%
浙江力嘉锦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下	9.86%
长兴鑫源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下	7.89%
湖州景博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下	4.14%
合计		994,388.41		98.08%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5,758.16	728,462.40	916,217.49	68,003.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46.17	96,794.81	98,098.51	3,942.47
合计	261,004.33	825,257.21	1,014,316.00	71,945.54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9,623.36	1,676,907.78	1,530,772.98	255,75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59.20	157,826.17	173,339.20	5,246.17
合计	130,382.56	1,834,733.95	1,704,112.18	261,004.33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0,864.20	1,228,241.58	1,279,482.42	109,623.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236.43	115,477.23	20,759.20
合计	160,864.20	1,364,478.01	1,394,959.65	130,382.5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600.00	630,000.00	816,473.00	66,127.00
二、职工福利费	-	41,774.50	41,774.50	-
三、社会保险费	2,496.45	46,060.98	46,681.36	1,87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9.93	36,715.27	37,209.78	1,495.42
工伤保险费	325.62	6,007.95	6,088.87	244.70
生育保险费	180.90	3,337.76	3,382.71	135.95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71	10,626.92	11,288.63	-
合计	255,758.16	728,462.40	916,217.49	68,003.07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00.00	1,423,300.00	1,269,200.00	252,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163,210.99	163,210.99	-
三、社会保险费	9,878.51	75,103.49	82,485.55	2,49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74.18	59,865.10	65,749.35	1,989.93
工伤保险费	1,288.50	9,796.11	10,758.98	325.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715.83	5,442.28	5,977.22	180.9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4.85	15,293.30	15,876.44	661.71
合计	109,623.36	1,676,907.78	1,530,772.98	255,758.16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00.00	1,045,000.00	1,105,500.00	98,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97,989.60	97,989.60	-
三、社会保险费	-	64,829.75	54,951.24	9,878.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1,675.89	43,801.71	7,874.18
工伤保险费	-	8,456.05	7,167.55	1,288.50
生育保险费	-	4,697.81	3,981.98	715.83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4.20	20,422.23	21,041.58	1,244.85
合计	160,864.20	1,228,241.58	1,279,482.42	109,623.3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65.27	93,457.06	94,715.81	3,806.52
2、失业保险费	180.90	3,337.75	3,382.70	135.95
合计	5,246.17	96,794.81	98,098.51	3,942.47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43.36	152,383.89	167,361.99	5,065.27
2、失业保险费	715.84	5,442.28	5,977.21	180.90
合计	20,759.20	157,826.17	173,339.20	5,246.17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1,538.62	111,495.26	20,043.36
2、失业保险费	-	4,697.81	3,981.97	715.84
合计	-	136,236.43	115,477.23	20,759.20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161.78	39,740.90	38,494.64
企业所得税	60,133.46	91,943.08	28,095.74
营业税	-	-	19,771.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4.01	802.11	2,913.31
教育费附加	1,684.01	802.12	2,913.30
印花税	385.16	93.56	1,230.82
房产税	92,716.66	31,053.70	61,915.38
土地使用税	102,885.20	-	-
地方基金	833.56	682.70	3,477.47
合计	280,483.84	165,118.17	158,812.26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税法要求，按期缴纳税款。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1,800.00	-	13,195.00
合计	11,800.00	-	13,195.00

(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970,020.83	14,891,186.70	13,266,696.52
代扣款	31,225.24	33,217.35	36,866.94
保证金	-	-	5,000.00
代收款	4,000.00	4,000.00	-
合计	1,005,246.07	14,928,404.05	13,308,563.4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及代收代扣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李永明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9.84
屠金东	关联方	222,100.75	1年以内	22.0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黄利平	非关联方	199,260.00	1年以内	19.82
杨俊	非关联方	42,451.69	1年以内	8.09
		32,669.36	1~2年	
		6,163.89	2~3年	
代扣职工个人社保	非关联方	15,313.92	1年以内	1.52
合计		817,959.61		81.37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0,080,000.00	1,880,000.00	1,88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4,081.56	97,974.88	41,105.05
未分配利润	1,206,734.02	881,773.92	369,945.48
股东权益合计	11,420,815.58	2,859,748.80	2,291,050.53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和变动情况”。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

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宇电气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屠金东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5992% 的股份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东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忠羽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3438% 的股份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副总经理，东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	郑品燕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屠金东的妻子
4	蒋少钗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黄忠羽的妻子
5	黄乐芬	-	东宇电气的实际控制人黄忠羽的姐姐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东宇电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东宇电气持股、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屠金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5992% 的股份
2	黄忠羽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东宇电气 49.5088% 的股份，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3438% 的股份
3	臧卫星	董事、财务总监	--
4	郑华玉	董事	通过东宇投资间接持有东宇电气 0.0393% 的股份
5	周庆	董事	--
6	周洪亮	监事会主席	--
7	熊利胜	股东代表监事	--
8	包咏	职工代表监事	--
9	李枫	董事会秘书	--

(4) 东宇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宇电气的机构股东，现持有东宇电气 0.9824% 的股份，东宇电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屠金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宇电气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长兴东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宇电气的机构股东，现持有东宇电气 0.9824% 的股份，东宇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屠金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屠金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开转让说明书认定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屠金东	362,544.05	-	362,544.05	-
黄乐芬	-	443,290.00	-	443,290.00
臧卫星	-	1,020,000.00	-	1,02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屠金东	-	6,228,345.15	6,006,244.40	222,100.75
黄忠羽	13,840,489.89	7,753,260.18	21,593,750.07	-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屠金东	3,513,938.60	5,011,666.00	8,163,060.55	362,544.05
黄乐芬	-	944,595.00	944,595.00	-
其他应付款:				
黄忠羽	13,242,952.82	11,244,671.97	10,647,134.90	13,840,489.89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屠金东	1,753,574.28	5,700,902.24	3,940,537.92	3,513,938.60
黄乐芬	-	650,000.00	6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黄忠羽	7,763,137.62	10,663,179.49	5,183,364.29	13,242,952.82
蒋少钗	-	5,200,000.00	5,200,000.00	-

2017年7月-11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1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黄乐芬	443,290.00	-	443,290.00	0
臧卫星	1,020,000.00	-	1,020,000.00	0
合计	1,463,290.00	-	1,463,290.00	0
其他应付款				
屠金东	222,100.75	5,374,026.49	5,596,127.24	0
黄忠羽	-	1,078,000.00	28,000.00	1,050,000.00
蒋少钗	-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222,100.75	6,552,026.49	5,624,127.24	1,15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满足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存在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财务部门根据股东的决定进行银行转账，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存在程序上有不完备的情况，且均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臧卫星占用公司 1,020,000.00 元资金已与 2017 年 9 月 21 日归还，黄乐芬占用公司的 443,290.00 元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归还。

上述所涉及到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借款已经东宇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补充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了避免公司未来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声明并承诺如下：“本人保证，在东宇电气整体变更设立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合规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任何侵害，并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东宇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再发生任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源）的情形，如有发生并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声明及承诺的所有内容均由本人自愿作出，不可撤销，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所有责任。”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的公司银行对账单、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公司均未计提或支付利息，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财务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屠金东	-	-	362,544.00	-	3,513,938.60	-
	黄乐芬	443,290.00	22,164.50	-	-	-	-
	臧卫星	1,020,000.00	51,000.00				
合计		443,290.00	22,164.50	362,544.00	-	3,513,938.6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屠金东	222,100.75	-	-
	黄忠羽	-	13,840,489.89	13,242,952.82
合计		222,100.75	13,840,489.89	13,242,952.8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往来账户存在部分余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所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归还公司。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东宇电气已经在其《公司章程》、《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后，公司无违反《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关联交易发生。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有利于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07 月 10 日，东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①鉴于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故东宇投资前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无需再以货币出资方式投入，变更为在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直接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缴足，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股改时按照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比例（即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净资产折股以及由此引起的权益变动均无任何异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浙江凯达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凯整评报字（2015）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2,840,238.06 元，评估值为 47,415,387.46 元，评估增值 14,575,149.40 元，增值率为 44.38%；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29,952,859.66 元，评估值为 29,952,859.66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7,378.40 元，评估值为 17,462,527.80 元，评估增值 14,575,149.40 元，增值率为 504.79%。

2017 年 09 月 2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8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长兴东宇

电器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长兴东宇电器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8,191,484.69 元，评估值为 40,458,284.13 元，评估增值 12,266,799.44 元，增值率为 43.51%；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6,770,669.11 元，评估值为 16,770,669.11 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20,815.58 元，评估值为 23,687,615.02 元，评估增值 12,266,799.44 元，增值率为 107.4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二、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生产、技术研发和销售，以及自动化系统的集成和提供工厂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配电柜和智能配电在线监测系统等。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重视，输配电和配电监测系统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外厂商抓住市场机遇纷纷进入输配电监测和分析市场，近年来公司所在行业内的厂家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厂商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虽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和众多竞争者抢占市场份额，面临着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部分核心部件依靠外部采购的风险

公司目前用于配电设备使用的核心部件中部分断路器不能自主制造。尽管公司对每种产品的核心部件都拥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一直较为充足，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核心部件供货不及时、质量得不到保障的第三方依赖的风险。

（三）重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8,145,059.79 元、13,378,260.74 元、5,493,168.52 元，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 43.90%、57.63% 和 48.98%。从报表上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区域，且个别客户的合同金额对当期营业收入及业绩的影响较大。如果主要客户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公司未来的收入、盈利水平及现金流将可能受到影响。

（四）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25,876.31 元、24,324,214.60 元、11,695,317.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813.61 元、568,698.27 元、361,066.78 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趋势，但公司目前规模尚比较小，且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如果华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抓住机遇开拓新客户，公司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8,207.58 元，3,583,399.39 元和 -2,296,887.32 元，2017 年 1-6 月现金流量为负数且现金流出明显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且不能获得更多外部投资支持，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的地方，如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能按期召开、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诸如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能够根据会议权限及时进行审议等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

公司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

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亦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宇电气共计为 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其他共计 6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书面承诺将根据员工的个人意愿逐步加大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东宇电气未来因其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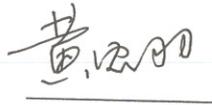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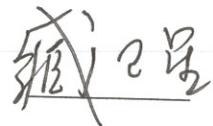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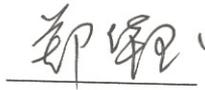
屠金东



黄忠羽



臧卫星



郑华玉



周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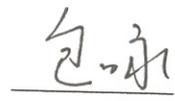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洪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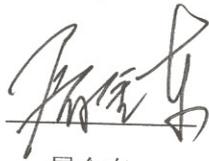


熊利胜



包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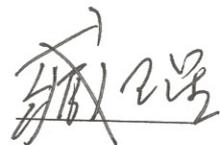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屠金东



黄忠羽



臧卫星



李枫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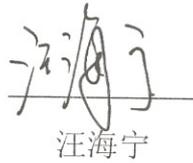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柯明

项目组人员签字：


熊志华
汪海宁
张文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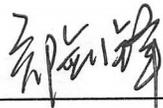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郑剑锋

经办律师：



尹传志



莫骏青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苏新

朱建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郭锐

郭南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